

2021 ANNUAL REPORT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民國110年年報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02)2978-8888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 ☎：(03)483-8895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一號 ☎：(04)758-3113
高雄一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二五號 ☎：(07)623-2325
高雄二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五〇號 ☎：(07)623-23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姚勝雄會計師、張瑞娜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 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發言人

姓名：許昭郎
職稱：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978-8888 分機2236
電子郵件：xuzhal@hksteel.com.tw

七、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登貴
職稱：營業一部副總 分機2202
電話：(02)2978-8888
電子郵件：dengao@hksteel.com.tw

八、公司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九、投資人關線處理單位 E-mail：irp_mail@hksteel.com.tw

十、公開資訊網站：<http://mops.twse.com.tw>

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概述	5	
二、組織系統	5	
三、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6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資訊	81	

項	目 頁	次
六、資通安全管理.....		83
七、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狀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2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1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五、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一一〇年是鋼鐵產業的好年，新光鋼鐵在全體同仁分工合作下勇創開業 54 年來營收及獲利最豐收的記錄。新冠肺炎在年初造成世界人類生存危機，後因疫情受到控制轉而促使歐美國家出現轉機，對用鋼需求大量增加，國內也因政府全力拼經濟政策引導公共工程、民間建設、國貿外銷突飛猛進，使得鋼鐵需求遠大於供給，鋼市隨之價量齊揚，因而本公司營運成果再創歷史新高。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141 億元，較前一年的 98.5 億元增加 42.5 億元，成長 43%；營業淨利 26.4 億元，較前一年的 4.7 億元，增加 21.7 億元，成長 461%；每股稅後盈餘 8.62 元，較前一年的 2.69 元增加 5.93 元，成長 220%，營收及獲利表現極佳。

在各項產品出貨銷售方面，110 年營業目標銷售 45.6 萬公噸鋼品，年度結算合計銷售 47 萬公噸，達成率 103%。

在財務收支方面 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共 5 億 1,579 萬元，主要來自營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1 億 2,130 萬元，主要來自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取得子公司等。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8 億元 6,080 萬元，主要為短期資金需求增加，配合營運需要調節長短期借款等。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約 9 億 6,437 萬元。

年度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的營運策略將有下列幾個重點：

1. 檢討庫存結構與調整產品組合，隨各用鋼產業的消長而彈性配置，以求合理的利潤。
2. 配合臺商回流增加的相關建設需求，協同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推出全方位之解決方案。
3.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設備與技術製造正在產業發展上升段，持續投資一流設備，擴大生產基地，服務風場用戶。
4. 深耕太陽能高耐腐蝕光電系統支撐架組，服務配合政府力推能源政策的各太陽能上下游製造廠。
5. 啟動新 ERP 系統，落實執行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6. 發揮集團力量，與同業、異業協同合作。
7. 價值鏈整合，創造差異化，開創新藍海。
8. 開發新客戶、新市場、新興或成長中產業。

在前列策略引導下，我們將持續落實執行幾個方案：

1. 開發新藍海：人才培育、優化庫存結構、價值鏈整合、海外市場拓展。
2. 精實營業管理：培育區域人才、各利潤中心價值導向、深耕直接用戶及久未交易客戶、提升各裁剪中心生產能力、供應鏈整合。
3. 精實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生產稼動率、提升勞安管理、提升生產品質、減少異材流出、提升環境控制、合資公司生產管理、資源運用、全力達成 KPI。
4. 精實企業流程：生產系統導入標籤、以提升效率、降低 Lead Time 為原則、分析 CRM 資料庫上系統、流程改善、全面更新電腦系統，導入 ERP。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的全年銷售目標訂為 50 萬公噸鋼材。烏克蘭原為鋼鐵生產大國，烏俄戰爭毀損了幾個位於烏克蘭的煉鋼廠，鋼鐵外運受挫，世界鋼鐵需求大於供給，國際鋼價應聲而漲。歐美經濟已在回升看好，國內工業製造、台商回流建廠需求熱度未退、太陽光電產業持續發光發熱，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風起雲湧，這是都是政府當下全力推動的產業之一，我們將全力配合、參與爭取商機。尤其這些產業的原材料中，鋼鐵占了很重要的分量，我們是鋼鐵物流中心，正可發揮專業所長，再結合管理能力、加工技術，我們全體同仁都有信心達成今年度 50 萬噸的營業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及穩健營運與獲利，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

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歷年以來，二氧化碳減量近 26,108 公噸，相當約 67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本公司著重於推動綠色製造、打造包容職場、培育人才、建立責任供應鏈，以及關懷弱勢。將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榮譽與獎項

民國 110 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以及資訊揭露方面，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的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傳統製造業-金牌獎，及永續綜合績效-績優獎，迄今已連續三年獲獎。我們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佳績。

未來展望

我們在 110 年創造了營收與獲利歷史新高，經營成果豐碩，這是集合全體同仁的力量，歷經勤快實做、日夜不懈、智慧學習與成長、團隊合作與旺盛企圖心、集體創作而締結的好成績。我們將再接再勵，再提升我們的價值鏈整合服務、提高協同合作初衷具體在鋼鐵物流產業、太陽能發電相關組件、風力發電水下基礎管件，與上下游、異業交流合作，再創企業新高峰，以迎接開好花、結好果的虎虎生豐年。

董事長 栗明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自民國 74 年栗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6. 民國 84 年 8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8. 民國 84 年 12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9. 民國 85 年 12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1. 民國 87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銹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7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鍍鋅鋼品裁剪中心」。

- 19.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因應產品供應垂直整合，投資成立「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本公司之轉投資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並與 ALGA s.p.a.就橋樑避震系統技術合作；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結構力學實驗室」。
- 21.民國 99 年 5 月本公司觀音新廠落成「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加入營運產線。
- 22.民國 99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彰濱廠及高雄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8 版)認證。
- 23.民國 99 年 10 月本公司成立「不銹鋼鋼品磨光裁剪中心」。
- 24.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成立「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加工製造中心」。
- 25.民國 105 年本公司觀音廠興建「鋼品倉儲物流中心」，民國 106 年完工並啟用。
- 26.民國 107 年本公司因應離岸風電產業興建「水下基礎基樁直管產製中心」，民國 108 年完工並啟用。
- 27.民國 108 年 4 月本公司觀音廠、彰濱廠、高雄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15 版)，ISO-14001(2015 版)，ISO-45001(2018 版)認證。
- 28.民國 108 年 10 月本公司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製造業－銅牌獎。
- 29.民國 109 年本公司因應前瞻計劃-水資源相關基礎建設成立「水資源連通基樁管產製中心」，並於同年 8 月份承攬南水局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3 標的無縫鋼管焊接加工製造。
- 30.民國 109 年 10 月本公司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製造業－銀牌獎。
- 31.民國 110 年 10 月本公司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傳統製造業-金牌獎及永續綜合績效類-績優獎。
- 32.民國 110 年 11 月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與輝容社福基金會舉辦「菁英學生獎學金」聯合頒獎活動，總共頒發 58 名青年學子。自民國 108 年以來，本公司以基金會名義鼓勵青年學子持之以恆築夢踏實，累積頒發獎學金逾新台幣 1,600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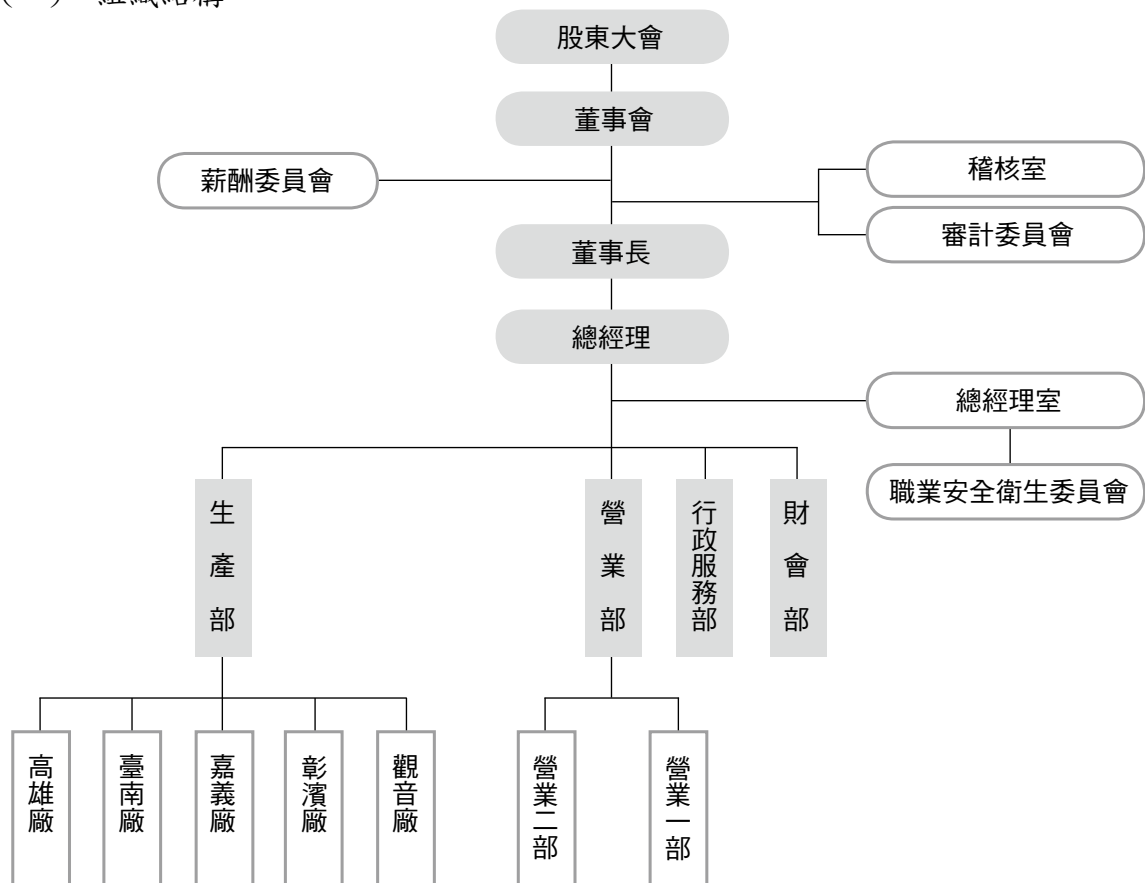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民國 110 年榮獲公司治理獎項

組織	獎項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傳統製造業－金牌獎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綜合績效類－績優獎

二、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組織結構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1. 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 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 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 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 不銹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 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 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8. 太陽能支撐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9. 渠道基樁鋼管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10. 工業廠房市場開發及租售事宜。 11. 出口貿易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12. 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13. 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14. 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5. 客戶信用管理。 16. 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1. 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 鋼捲(含鍍鋅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 不銹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 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 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 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 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8. 太陽能支撐架模組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9. 渠道基樁鋼管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10. 工業廠房興建管理、出租及銷售。 11. 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12. 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13. 存貨盤點。 14. 工業安全與衛生。 15. 設備保養與維修。 16. 產銷協調與配合。 17. 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行政服務部	1. 負責全公司人力資源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包括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 規劃及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 3. 依據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要求，負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其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以確保達成公司品質政策與目標。 4. 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5. 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6. 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財 會 部	1.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用地及股務管理、普通會計、管理會計、稅務會計及營收查核等作業。 2. 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 3. 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4. 負責公司治理(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等)、重要專案業務等策略規劃與執行，經營績效、專案控管、經營成本效益整合與追蹤分析等作業。 5. 建構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傳達正確企業訊息；規劃與執行公司重大典禮及公益活動。 6. 審查公司各類契約內容，建立與推展法令遵循制度以及提供各類業務之意見諮詢。 7. 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工作，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機房主機設備維運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8. 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9. 提供股東資料及依法申報與公告董監持股等事宜。 10.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1. 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 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 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 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 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6. 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記錄與追蹤。 7. 責成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 8. 責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推行有關營運安全、工作職場之健康安全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並建立職業安全稽核程序，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以確保各項作業程序有效運作及持續改善。 9. 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1.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 2. 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3. 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 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三、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會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鋼鐵材料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他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深受本公司倚重。

1. 董事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栗明德	— 代表人：66-70	109.6.11	3 年	97.6.13	21,055,276	6.85%	24,700,276	7.69%	17,391,487	5.42%	—	—	政大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新光鋼鐵(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110 年獲頒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	擔任董事長職位： 新源投資(股)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BVI新實投資公司 含德投資(股)公司 輝容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美生金屬公業(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擔任董事：承玉投資(股)公司 新威光電(股)公司	董事	栗有容	父子	詳註5 說明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或監察人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張添澄	— 代表人：86-90	109.6.11	3年	74.4.28	14,662,469	4.77%	14,662,469	4.57%	5,228,283	1.63%	—	—	初農(木柵國中前身)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Century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td. Myanmar Century Steel Structure Ltd. 擔任監察人：慶順五金(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明山	男 61-65	109.6.11	3年	79.7.8	1,812,999	0.59%	1,812,999	0.57%	1,959	—	—	—	中國鋼鐵(股)董事暨營業二部副總經理	擔任董事長職位： 新樟鋼鐵工業(股)公司 擔任董事：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含德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慶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益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原生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余俊雄	男 56-60	109.6.11	3年	88.4.8	186,242	0.06%	186,242	0.06%	—	—	—	—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在職碩士(EMBA) 新光鋼鐵(股)董事暨特殊鋼鐵事業部副總經理	擔任董事：輝益投資(股)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新濟光電(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益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栗有容	男 31-35	109.6.11	3年	106.6.15	7,704,930	2.51%	7,704,930	2.40%	155,000	0.05%	—	—	倫敦大學柏克萊學院(Bir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碩士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部協理	承玉投資(股)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董事長 輝益投資(股)董事長 美生金屬(股)董事 向陽多元光電(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益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總經理	栗明德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洋	男 66-70	109.6.11	3年	106.6.15	10,193	0.00%	10,193	0.00%	10,000	0.0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會 所執業計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17屆副	擔任董事：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 添澄實業(股)公司 穎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擔任監察人：佰龍機械(股)公司 必翔電動汽車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董	中華民國	翁榮隨	男 71-75	109.6.11	3年	106.6.15	—	—	—	—	—	—	—	—	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政部稅務月刊副總編輯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兼任董事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股)公司 必翔電動高科技(股)公司 必翔實業(股)公司 必翔銀髮事業(股)公司				
獨董	中華民國	朱博湧	男 66-70	109.6.11	3年	106.6.15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 中華民國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標準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院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EMBA)創辦人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擔任董事長職位： 中太陽光科技(股)公司 擔任董事職位：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冠國際(股)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 聚鼎科技(股)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宗英	男 71-75	109.6.11	3年	106.6.15	—	—	—	—	—	—	—	—	創業與創新學程(VIP Program)創辦人 Cheers雜誌調查臺灣十大EMBA名師榮譽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中鴻鋼鐵(股)公司 榮譽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司 顧問 中鴻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 總 台灣鋼鐵同業公會理事	—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讓董事會決策可以更直接落實推行，目前董事會有3席獨立董事；連同2席董事共計有5席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佔比逾1/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栗明德，持股 25% 栗有容，持股 74%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持股 61.16% 魏雅琪，持股 15.00% 張泰斗，持股 11.4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無	無

註 1：如上表(1)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其他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栗明德		學歷及專業資格： 政大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110年獲頒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 經歷： 新光鋼鐵(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目前兼任非營利組織之職務：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創辦人暨董事長 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董事	—	0家
張添澄		學歷及專業資格： 初農（木柵國中前身） 經歷：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董事 目前兼任非營利組織之職務： 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創辦人暨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	0家
曾明山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中 經歷：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二部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非營利組織之職務：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	0家
余俊雄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在職碩士(EMBA) 經歷：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特殊鋼事業部副總經理	—	0家
栗有容		學歷及專業資格： 倫敦大學柏北克學院(Bir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碩士 經歷：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部協理	—	0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世洋	學歷及專業資格：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專業經歷：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執業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17屆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月旦財稅實務釋評月刊副總編輯 目前兼任非營利組織之職務： 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董事	—	0家	
翁榮隨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系在職碩士(EMBA)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專業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任董事 經歷： 達航工業(股)公司營運長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韶瑞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智宇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新光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 新光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台灣銘板(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洋華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 宏大拉鍊(股)公司薪酬委員	符合下列註二獨立性要求。	2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朱博湧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 中華民國教授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創辦人 交通大學創業與創新學程(VIP Program)創辦人 Cheers 雜誌調查臺灣十大 EMBA 名師榮譽 交大傑出教學獎，2012 美國決策科學學會博士論文獎，1987 Havard Business School：Program on the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Babson College：Teaching Entrepreneurial Thought and Action 專業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 標竿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通所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顧問 一 主持參與的計劃 「中美積體電路產業競爭策略實證研究」 「科技產業管理個案研究」 「個人電腦競爭障礙研究」 「新竹科學園區發展趨勢與策略之研究」 「工業技術研究院效益評估模式與實證研究」 「臺灣發展 DRAM 及 TFT-LCD 期貨之可行性研究」 「品牌臺灣”Branding Taiwan”」 「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與風險影響之實證研究-以 2008 全球金融危機為例」 「無形資產價值之決定因素及其對企業報酬與風險之影響-跨國、跨產業之比較」 「企業規模、無形資產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研究」 「開放式經營—國內外個案實證研究」 「破壞性創新與流程：國內外企業比較」 一 發表著作 綠金企業：從 IT 到 ET，開創新藍海(2012.6 天下文化出版) 創新成功學(2006.12聯經出版) 開創藍海：15個台灣企業開創新市場的成功故事(2006.4 人民出版社)	符合下列註二獨立性要求。	3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藍海策略臺灣版(2006.2天下文化出版) 雄霸亞洲：國際化大公司的亞太攻略(2005 中信出版社) 雄霸亞洲(2005.9天下雜誌出版) Business Growth Strategies for Asia Pacific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5.4) 經歷： 臺灣飛利浦電子(股)公司顧問 正新橡膠(股)公司顧問 裕隆汽車(股)公司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司顧問 研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原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九暘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聚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黃宗英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經歷：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 CSC STEEL SDN BHD 董事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 台灣鋼鐵同業公會理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榮譽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司顧問	符合下列註二獨立性要求。	0家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九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會計等專業背景，皆為中華民國國籍，擁有產業龍頭公司經營經驗；九位董事中，三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的33%。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

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董事間其中七席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		未成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註2)	目前公司	兼任之職務	其他業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註3之說明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栗明德	男	74 年	16,435,719	5.12%	1,115,768	0.35%	—	—	—	—	政大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新光鋼鐵(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110 年獲頒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	擔任董事長職位： — 新光鋼鐵(股)公司 — 新源投資(股)公司 —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 B.V.I.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 含德投資(股)公司 — 輝容投資(股)公司 — 新慶國際(股)公司 —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擔任董事： — 新威光電(股)公司 —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 承玉投資(股)公司 — 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 Century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td. — Myanmar Century Steel Structure Ltd. 擔任監察人： — 慶順五金(股)公司			營業協理	栗有容	父子	註3之說明
營業協理	中華民國	栗有容	男	105 年	7,704,930	2.40%	155,000	0.05%	—	—	—	—	倫敦大學柏北克學院(Bir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碩士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部協理	承玉投資(股)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董事 含德投資(股)董事 輝容投資(股)董事 美生金屬工業(股)董事 向陽多元光電(股)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總經理	栗明德	父子	無

職 (註1)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	持 有 股 份		配 子	偶 女		未 成 年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學 歷) (註2)	經 歷 (註2)	目 公 司 前 兼 任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行 政 副 總	總	中華民國		許	昭 郎	男	84 年	572,660	0.18%		—	—	—	—	—	—	大學 新光鋼鐵 (股)行政副 總經理暨發 言人	擔任董事： 新源投資(股)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營 業 副 總	總	中華民國		曾	明 山	男	95 年	1,812,999	0.56%	1,959	—	—	—	—	—	—	中國中 新光鋼鐵 (股)董事 暨營業二 部副總經 理	擔任董事長職位： 新祥鋼鐵工業(股)公司 擔任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 公司 含德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特鋼事業副總	總	中華民國		余	俊 雄	男	103 年	186,242	0.06%	—	—	—	—	—	—	—	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 人在職碩 士(EMBA) 新光鋼鐵 (股)董事 暨特殊鋼 事業部副 總經理	擔任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 輝容投資(股)公司 新濟光電(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無	無	無	無	
營業二部副總	總	中華民國		高	登 貴	男	103 年	—	—	—	—	—	—	—	—	—	中國中 新光鋼鐵 (股)專案 工程師總 經理暨代 理發言人	擔任董事長： 新源鑫工業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 新源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職 (註1)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		年成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 (註2)	目前公司兼任之職務	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副總		中華民國	劉百慧	女	103年	629,575	0.20%	—	—	—	—	—	大學 新光鋼鐵(股)財務長	擔任董事： 新源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擔任監察人：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 新濟光電(股)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大將作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		中華民國	簡慧菁	女	103年	191,497	0.06%	—	—	—	—	—	大學 新光鋼鐵(股)財務副總經理	擔任董事： 新源投資(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 新慶國際(股)公司 新威光電(股)公司		無	無	無
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雅慧	女	108年	—	—	—	—	—	—	—	大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新光鋼鐵(股)審計協理	無		無	無	無
國貿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03年	53,038	0.02%	—	—	—	—	—	碩士 新光鋼鐵(股)貿易協理 前瑞風電公司總經理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盛財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台北所協理		中華民國	楊國三	男	103年	—	—	—	—	—	—	—	大專 新光鋼鐵(股)營業一部協理	擔任董事： 美生金屬(股)公司		無	無	無
台北所協理		中華民國	羅文杰	男	106年	1,245,972	0.39%	—	—	—	—	—	高中 新光鋼鐵(股)營業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董事長	葉明德																	無	
法人董事	含德投資																	無	
法人董事	添澄實業																	無	
	張添澄																	無	
董事	曾明山																	無	
董事	余俊雄	876	876	-	-	68,261	71,301	2,986	3,126	2.65%	2.77%	10,971	11,131	-	-	10,805	-	3.45%	3.65%
董事	葉有容																	無	
董事	陳世洋																	無	
獨立董事	翁榮隨																	無	
獨立董事	朱博湧																	無	
獨立董事	黃宗英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係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且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支付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為新台幣 88,048 仟元，佔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利為 3.65%。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3%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係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且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支付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為新台幣88,048仟元，佔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利為3.65%。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栗明德、張添澄 翁榮隨、朱博湧、 黃宗英、陳世洋	張添澄	張添澄	張添澄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栗明德、翁榮隨、朱博湧、 黃宗英、陳世洋	翁榮隨、朱博湧、 黃宗英、陳世洋	翁榮隨、朱博湧、 黃宗英、陳世洋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添澄實業、余俊雄、栗有容	添澄實業、余俊雄、栗有容	栗明德、添澄實業	添澄實業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曾明山	曾明山	余俊雄、栗有容	栗明德、余俊雄、栗有容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含德投資	含德投資	含德投資、曾明山	含德投資、曾明山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栗明德													
副總經理	許昭郎													
副總經理	曾明山													
副總經理	劉百慧	18,030	18,218	-	-	-	-	16,219	-	19,309	-	1.26%	1.38%	無
副總經理	余俊雄													
副總經理	高登貴													
副總經理	簡慧菁													

註一：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職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其他經理人的酬金金額由總經理一同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二：簡慧菁女士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申報金額未含其被擢升前的報酬。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支付予經理人之酬金佔民國一百一十年稅後淨利之比例為 1.2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支付予經理人酬金佔民國一百一十年稅後淨利之比例為 1.3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曾明山、許昭郎、余俊雄、 劉百慧、高登貴、簡慧菁	許昭郎、余俊雄、 劉百慧、高登貴、簡慧菁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栗明德	栗明德、曾明山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D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總 經	栗明德	14,704	14,864	-	-	-	-	13,625	-	15,865	-	1.04%	1.13%	無
副 總	曾明山													
副 總	劉百慧													
副 總	余俊雄													
協 理	栗有容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栗明德	-	19,692	19,692	0.72%
	行 政 副 總	許昭郎				
	營 業 副 總	曾明山				
	特鋼事業副總	余俊雄				
	營 業 副 總	高登貴				
	營 業 協 理	栗有容				
	財 會 副 總	劉百慧				
	財 務 副 總	簡慧菁				
	會 計 協 理	陳雅慧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酬金揭露方式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3.81%	4.49%	3.45%	3.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2.74%	3.11%	1.26%	1.38%

(六)、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係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且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職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其他經理人的酬金金額由總經理一同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擁有產業龍頭公司經營經驗、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九位董事中，三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民國一百一十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98.4%，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分別為 100% 及 100%。

栗明德董事長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共召開七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栗明德	7	0	100%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栗明德	7	0	100%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張添澄	6	0	85.7%	
董事	曾明山	7	0	100%	
董事	余俊雄	7	0	100%	
董事	栗有容	7	0	100%	
董事	陳世洋	7	0	100%	
獨立董事	翁榮隨	7	0	10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宗英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年3月16日 (第15屆第4次)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現金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年5月12日 (第15屆第5次)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現金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年11月10日 (第15屆第9次)	核准民國111年度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現金增資追認案。 核准取得轉投資標的公司股權案。 核准取得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土地追認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年12月21日 (第15屆第10次)	核准本公司111年度委聘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姚勝雄會計師、張瑞娜會計師擔任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核准自111年1月1日起改由陳協理雅慧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年3月16日 (第15屆第11次)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核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 核准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

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屆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0年3月2日 (第2屆第4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討論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110年5月12日 (第2屆第5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0年8月3日 (第2屆第7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0年11月10日 (第2屆第8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0年12月21日 (第2屆第9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11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討論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計劃，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
111年3月3日 (第2屆第10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討論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九位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註 3)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 4)	以「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進行評估
評估內容 (註 5)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包含：「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u>董事長給予評語為「全體董事們都能依其專業能力，讓董事會之決議更符合公司、全體股東之效益，同合乎法規遵行」。</u>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之衡量項目包含：「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自我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於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符合標準。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主席翁榮隨會計師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共召開六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表。除上述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委員、簽證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另經由二次溝通會議，審閱有關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翁榮隨	6	0	100%	
委員	朱博湧	6	0	100%	
委員	黃宗英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年3月2日 (第2屆第4次)	核准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 核准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現金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年5月12日 (第2屆第5次)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現金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年8月3日 (第2屆第6次)	核准本公司110年第2季財務報表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年11月10日 (第2屆第8次)	核准民國111年度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現金增資追認案。 核准取得轉投資標的公司股權案。 核准取得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土地追認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年12月21日 (第2屆第9次)	核准本公司111年度委聘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姚勝雄會計師、張瑞娜會計師擔任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核准自111年1月1日起改由陳協理雅慧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年3月3日 (第2屆第10次)	核准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 核准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核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 核准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屆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0年3月2日 (第2屆第4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討論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110年5月12日 (第2屆第5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0年8月3日 (第2屆第7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0年11月10日 (第2屆第8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0年12月21日 (第2屆第9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11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討論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計劃，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
111年3月3日 (第2屆第10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討論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說明（第36頁至第40頁）。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股務代理機構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揭露。本公司股權結構尚屬穩定。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中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擁有產業龍頭公司經營經驗、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九位董事中，三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民國106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01年設置）：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會（民國105年設置）：由經營團隊組成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事項及指導經營團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TCSA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傳統製造業－金牌獎及TCSA台灣企業永續綜合績效類-績優獎獎項的肯定，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111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2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3分（滿分5分），各委員均滿意各衡量項目。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可信賴度，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撫養親屬子女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9年12月22日及110年12月21日提報董事會。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包括如下： 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3.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		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財會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直接向董事長報告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理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總經理室、稽核室、股務代理機構、行政服務部、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永續在內之相關議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分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透過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公司採行其他之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並將財務業務資料、公司治理揭露資訊及法人說明會過程，皆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每季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合法權益，並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及提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文康娛樂、健診補助、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第81頁至83頁)。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聲音，採取拜訪、電子郵件、電話、傳真、郵件(書面、包裹、公文)、即時通訊軟體、各項型態會議(溝通協調會議、記者會、座談會、研討會、債權會議)、公會、視訊、法規等主動溝通的態度，即時合理地回應外界的需求。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44至第52頁)。 (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本公司責成財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證券相關法規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董事進修情形」說明(第42至第43頁)。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說明(第94頁至第106)。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6).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民國110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可接受。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111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邀請董事長列席參加所有會議，但於討論其薪酬時予以迴避。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翁榮隨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15至18頁）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家
獨立董事	朱博湧				3家
獨立董事	黃宗英				0家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
-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翁榮隨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共召開二次常會(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翁榮隨	2	0	100%	無
委員	朱博湧	2	0	100%	無
委員	黃宗英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主要進修方式包括：

- 1.每季董事會由經營團隊做業務、法規變動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 2.每半年審計委員會由財會單位及簽證會計師向委員報告法規變動資訊及公司遵循法規之情況；及
- 3.各董事視需要自行參加外部提供之相關進修課程。

11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栗明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董事會運作之精進	110.05.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下半年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110.08.0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考核	110.08.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110.12.21	3
董事	張添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董事會運作之精進	110.05.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下半年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110.08.03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 事	曾明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董事會運作之精進	110.05.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下半年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110.08.0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110.12.21	3
董 事	余俊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董事會運作之精進	110.05.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下半年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110.08.0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110.12.21	3
董 事	粟有容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董事會運作之精進	110.05.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下半年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110.08.0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110.12.21	3
董 事	陳世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下半年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110.08.03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公司登記特殊實務問題探討	110.12.21	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規定與實務分享	110.12.27	3
獨立董事	翁榮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董事會運作之精進	110.05.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探討	110.09.2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110.09.2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110.12.21	3
獨立董事	朱博湧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110.05.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董事會運作之精進	110.05.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下半年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110.08.0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1	110.11.04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110.12.21	3
獨立董事	黃宗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董事會運作之精進	110.05.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下半年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110.08.0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110.12.21	3

註：全體董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

(六)、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公司治理 主管 劉百慧	110.8.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下半年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3.0
	110.10.2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對公司落實ESG的監督	3.0
	110.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0.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0.11.2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0
	110.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 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0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0.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0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鋼鐵是建構循環經濟與低碳社會重要材料，而新光鋼鐵以「創造美麗新台灣」為自我期許，秉持「誠信、致和、創新、共享」四大精神，除密切關注國際間重要永續發展趨勢，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外，也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制度。新光鋼於 104 年訂定「新光鋼鐵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新光鋼鐵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積極落實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及永續作為。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展望未來，本公司更將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本公司設定下列七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原則及目標，以落實達成良好企業公民的未來目標願景。

- (1). 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實踐「誠信致和」企業文化核心價值，來對待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皆同。
- (2). 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不誠信及違法事項之行為。
- (3). 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 (4). 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
- (5). 長期關懷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持續贊助教育及文化活動。
- (6). 因應氣候變遷，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7).反對貪腐，拒絕裙帶關係並恪守利益迴避原則；不賄賂、也不追求政商關係。

本公司積極強化氣體排放減量，相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需要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管理等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以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促進安全健康、強化資源利用及污染預防、管制環境安全衛生風險、建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價值、建構綠色供應鏈等策略，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資源再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一直效力於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對於產能及產品線不斷擴充的我們，要降低因為電力使用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可說相當不容易的任務，但本公司仍努力去規劃及執行。同時，本公司也為因應未來國內法規要求二氧化碳交易及企業碳資源管理預作準備，因此本公司在新建廠房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計，在營運階段亦持續提升能源效率，這些措施除了節約成本，同時也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

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110 年新光鋼鐵廠房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容量已達 10,536kw，成為杜邦™倡導「安全屋頂、無憂發電」計劃之國內最大的單一商用屋頂型太陽能裝置，於 110 年度提供 1,263 萬度電力，二氧化碳減量近 6,338 公噸，相當約 16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歷年以來提供 5,002 萬度電力，二氧化碳減量近 26,108 公噸，相當約 67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本公司的生產線製程並不需要大量使用水資源，但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本公司對於非製程用水減量也採取再循環利用措施，例如減少空調用水、衛生設備使用節水裝置、管控外牆清洗與景觀澆灌用水以及節約一般用水等。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捐助中華安得烈協會食物箱計畫，讓弱勢家庭得到基本的糧食物資，認捐秋野芒劇團，讓偏鄉孩子享受看戲，多一點與藝術接觸的機會。捐助榮民遺孤認養、街友獨居老人尾牙、提供身心障礙機構工作機會..等共計新台幣 448 萬元。近 10 年來，本公司累計捐助金額逾 1,670 萬元（不含捐給添澄基金會的 2,000 萬成立基金及歷年捐款添澄基金會的 1,680 萬元）。用於扶助弱勢（創世年終街友尾牙、觀音愛心家園、安得烈協會食物箱計畫..等），人才培育（榮民遺孤獎助學金、健行科技大學獎助學金..），落實社區關懷（捐助秋野芒劇團為偏鄉小學演出兒童劇...等）及醫療救助（民國 110 年 5 月新冠疫情擴大之際，捐贈各大醫院新冠病毒抗原檢測試劑及分析儀、捐贈桃園市政府防護衣及隔離衣...）。

本公司與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份成立「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以下稱之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由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添澄董事擔任基金會董事長，以從事社會急難救助、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福利、身心障礙救助、老人福利、清寒低收入補助及特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為其工作主軸，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責任。自成立至今，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捐助 13 台車輛（供緊急救護、復康及身障者就醫接駁使用），因體認緊急救護醫療之重要，持續捐贈救護車及相關救護設備予縣市政府消防局，也捐贈復康、沐浴醫療車、到宅服務車、身障接駁車及縣市政府救災車...等，讓弱勢族群就醫更便利。累計成立以來總捐助金額逾 5,674 萬元，捐助對象遍佈全台社福機構及弱勢的個人族群，持續捐助對象除上述緊急醫療外，涵蓋人才培育（優秀大專、研究生獎學金、在偏鄉開設會考衝刺班、國中小清寒學生學雜費補助、課後照顧班..等），落實社

區關懷（在嘉義民雄開設老人食堂、民國 110 年 5 月新冠疫情擴大之際，捐助醫護餐食、街友口罩.....等），扶助弱勢（老人機構、身障機構捐助），醫療救助（國際義診、汰換醫院救護儀器、到宅服務車捐贈及清寒家庭就醫補助...）

民國 110 年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投入新台幣 729 萬元積極回饋社會，主要從事優秀高教人才培育、兒童及青少年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社會急難救助、身心障礙救助、老人福利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案例，依其工作主軸來說明：

項目	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	落實社區關懷	援助弱勢	醫療補助
比重	43.8%	11.0%	40.9%	4.3%

本公司粟明德董事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此為基礎於民國 92 年成立「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之輝容基金會），以「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落實社區關懷」、「援助弱勢」及「建置醫療急救設施」為其工作主軸，以回饋社會，實踐個人友善關懷社會之意志。自成立至今，輝容基金會捐助 23 台車輛（供緊急救護、身障福祉、醫療接駁使用），因體認緊急救護醫療之重要，持續捐贈救護車及相關救護設備予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大型醫院，捐贈羅東聖母醫院山地巡迴醫療車，嘉惠偏遠鄉鎮的人民，捐贈身障福祉車予教養院、啟能中心、老人院、創世基金會分院。累計成立以來總捐助金額逾 1 億 5,056 萬元，持續捐助對象除上述緊急醫療外，涵蓋人才培育（優秀大專、研究生獎學金、中小學體育人才培訓、各級學校及社團轉介清寒學童，如世展會、芥菜種會、國軍遺孤及金陵女中、行動菩薩助學協會..等）、社區關懷（原民協會、犯保協會、民國 110 年 5 月新冠疫情擴大之際，捐助醫護餐食、街友口罩..）、扶助弱勢（創世基金會、盲人協會、殘障協會、幼安教養院、兒童聽語基金會、啟能中心、特教班、個人急難救助..等）及醫療補助（持續捐助醫療義診團隊，如路竹會、北醫楓杏營、清寒家庭就醫補助..）。

民國 110 年輝容基金會投入新台幣 3,069 萬元，積極回饋社會，依其工作主軸來說明：

項目	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	落實社區關懷	援助弱勢	醫療補助
比重	43.3%	28.5%	18.4%	9.8%

本公司對所有利益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客戶會因為本公司的誠信、守法，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更加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及穩健營運與獲利，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 本公司永續發展責任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由董事長責成總經理室擔任，並由其協調公司內部所有與執行永續發展政策。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起，納入董事會的正式議程，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 111年我司將持續在營運績效、供應鏈管理、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關懷、永續環境等面向持續深耕並提升，同時打造穩定、和諧、多元且友善的職場環境，另外新光鋼鐵長期以實際行動展現扶助弱勢、人才培育、社區關懷及緊急救護、醫療補助等社會關懷與付出。另外，針對碳中和之議題，我司擬定將於111年間與第三方機構討論 ISO14064-1 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或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認證之前置作業，目標逐步建立供應鏈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證、揭露透明度與溝通方式，為相關議題可能會對鋼鐵業所帶來之衝擊預作準備。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茲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與影響。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44至第52頁)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建立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44至第52頁)。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公司訂定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44至第52頁)。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鑑別部分，分別從購電成本增加、降雨模式改變與極端天氣影響基礎建設施工，估計對營運成本及營收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氣候變遷也帶來商機，本公司近年來著重綠色能源的投資及供應綠色能源架設所需要的鋼材，都可以為營收及企業形象加分。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定期檢討廠內電力耗用情形，加強推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空調用水、換裝節水裝置，管制。	無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制定相關規章辦法以茲遵循。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第81頁至83頁）。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員工任免及薪資發放辦法及員工請假辦法等內部管理辦法作為依循標準。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

本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本公司每二年至少舉辦一次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講座並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括有氧運動課程、設立集乳室、身心健康講座、新興傳染病防疫因應策略及其健康講座等活動，以滿足員工的健康需求。

本公司認為公司成長與員工發展關係密不可分，而員工學習與發展更需具備「有系統、有紀律、有計劃」三大因素，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內容豐富的學習環境，並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並整合內外外部資源，以培養並提升員工能力，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本公司依照個人工作性質及需求、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括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內部講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本公司亦會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鼓勵內部員工擔任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術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營運概況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勞資關係」說明（第81頁至83頁）。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要求並鼓勵供應商及承攬商致力於品質、成本、交期、環保、安全與衛生上的精益求精。藉由管理階層間的定期交流、製程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互益合作，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更好的績效，並對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承前所述，承攬商進行高風險作業時，需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必須採取的安全防護及預防措施；更要求承接建廠或高空吊掛等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或其相關管制系統，其工作人員則必須完成完整的工作技能訓練。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無 本公司自106年起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前揭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99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06年1月及民國108年1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循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請參閱本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44頁至第52頁）。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於110年度捐助中華安得烈協會食物箱計畫，讓弱勢家庭得到基本的糧食物資，認捐秋野芒劇團，讓偏鄉孩子享受看戲，多一點與藝術接觸的機會。捐助榮民遺孤認養、街友獨居老人尾牙、提供身心障礙機構工作機會..等共計新台幣448萬元。 2. 民國110年新光鋼鐵澄善基金會投入新台幣729萬元（包含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助400萬元），用於「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43.8%、「落實社區關懷」11%、「援助弱勢」40.9%及「醫療補助」4.3%等工作項目來積極回饋社會。 3. 本公司秉明德董事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設有一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於110年度投入新台幣3,069萬元，用於「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43.3%、「落實社區關懷」28.5%、「援助弱勢」18.4%及「醫療補助」9.8%等工作項目來積極回饋社會。 4.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達到減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本公司於110年度提供1,26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萬度電力，二氧化碳減量近6,338公噸，相當約16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5.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44頁至第52頁）。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誠信致和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隨時自我警惕以公平、誠實、守信且透明的精神，實踐我們所說及所從事之作為。

維護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名譽，是公司每一份子的重要責任。因此，本公司從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稱「本守則」）要求本公司每一個人必須做到：避免造成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或與公司利益有所衝突；迴避任何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任何濫用公司資源情形；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遵守所有法令規範及立法精神；避免任何不當影響任何人決定之行為，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員、公務員、法院、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守則並要求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本守則為核心價值。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公司之經理人特別是產品利潤中心執行長、財務長及資訊長，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在向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揭露之財務報表帳冊中，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清楚地表達揭露公司財務會計資訊。

管理層及懲處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主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期待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顧問及其他有契約關係之合作夥伴了解並尊重本公司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

同仁當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本規範之情形時，必須立即根據違反情形向以下之人員或管道提出報告：直屬主管、總經理室、內部稽核主管、員工申訴管道、或監察人。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誠信致和」是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中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從事所有業務活動，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遵循，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中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條具體訂定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架構下，本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政策或指引，以落實執行誠信政策。本公司所有同仁，包括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被要求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誠信原則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稽核成效。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本公司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包括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商譽與遵專法令的重要責任，具之行為指南以為遵循並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訓練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對於任何可疑違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括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本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包括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能夠認同並實踐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企業文化。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或承攬商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企業文化的書面承諾，並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會立即終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理，例如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此外，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及內部稽核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理人，尤其是總經理、財務長及發言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備、即時且易懂的。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此外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告知任何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	✓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有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本公司亦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執行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應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相當重視遵法教育訓練，本公司透過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本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的堅定承諾。對於本公司的供應商或承攬商，本公司亦會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供應商或承攬商確實了解本公司對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的必要性。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可遵循的規範，提供員工及告發者舉發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有疑似不符合誠信經營政策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行政服務部門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通報途徑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監察人。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受理檢舉處理專責人員，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對外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上放置年報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辦法，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及其子公司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規章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第53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2.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並明定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4.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5.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6.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第53頁）。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hksteel.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供投資人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票代號：2031

日期：111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並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栗 明 德

簽章

總經理： 栗 明 德

簽章

2. 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廿二日於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98 億 5,231 萬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8 億 4,573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9 元。

(2).核准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情形：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訂定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息率為每股 1.91973251 元。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

1. 核准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核准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核准民國一百零九年盈餘分派案；
4. 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議案；
5. 核准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第四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果討論案；
7. 核准召開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9. 核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4 季轉換公司債換發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2).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

1. 核准民國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1 季轉換公司債換發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3.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3).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

1. 核准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2. 核准設置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3. 核准本公司出租高雄本洲二(50 號)廠廠房案。
4. 核准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2 季轉換公司債換發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 (4). 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
1. 核准 109 年度盈餘分派等相關事宜案。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3 季轉換公司債換發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 (5). 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
1. 核准民國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2. 審議調整民國 109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討論案。
 3. 審議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討論案。
- (6).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
1. 核准民國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2. 核准民國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3. 核准民國 111 年度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4.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世紀樺欣]之現金增資追認案。
 5. 核准取得轉投資標的公司[美生金屬]之股權案。
 6. 核准取得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202 地號土地之追認案。
- (7). 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 核准民國 111 年度提撥新台幣 400 萬元捐贈予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用以從事慈善基金會設定目的之慈善社會公益案。
 2. 核准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
 3.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提請公決案。
 4. 擬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提請討論案。
- (8).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 核准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核准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核准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核准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核准第四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果討論案。
 6. 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7. 核准本公司「MRM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核准本公司「MRM00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9. 核准本公司「MRM00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 核准本公司「MRM016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11. 核准參與轉投資世紀樺欣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12. 核准參與轉投資向陽多元光電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13. 核准參與認購長榮航太公司之興櫃釋股取得股權案。
 14. 核准召開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核准。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勝雄	110.1.1~110.12.31	4,380	731	5,111	
	張瑞娜					

註：非審計公費係企業社會責任確信公費 400 仟元及工商登記公費 331 仟元。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一一〇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栗明德	(95,000)	—	(230,000)	—
董事	含德投資(股)公司	1,600,000	—	—	—
董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	—	—	—	—
董事	曾明山	—	—	—	—
董事	余俊雄	—	—	—	—
董事	栗有容	—	—	—	—
董事	陳世洋	—	—	—	—
獨立董事	翁榮隨	—	—	—	—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	—	—
獨立董事	黃宗英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4. 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說明(第107頁至第110頁)。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請參閱本年報「募資情形」說明(第 63 頁)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新寶投資	USD 4,173,498	99.82%	—	—	USD 4,173,498	99.82%
新合發金屬	21,827,049	83.37%	—	—	21,827,049	83.37%
前端離岸風電	44,030,600	66.71%	2,459,440	3.73%	46,490,040	70.44%
新威光電	9,800,000	49%	—	—	9,800,000	49%
新慶國際	15,000,000	60%	—	—	15,000,000	60%
美生金屬	40,000,000	80%	500,000	1%	40,500,000	81%
新澄物流	20,000	100%	—	—	20,000	100%
新樺鋼鐵	—	—	6,000,000	100%	6,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 號
111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21,146,341	3,211,463,41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84,526,020 元	無	106 年 10 月 19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8847 號函 核准辦理無

(二)、資本及股份

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轉 換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股 份 數 額	
		已 發 行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321,146,341	—	321,146,341	38,853,659	360,000,000	-

(三)、股東結構

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股東結構		政府公營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數量							
人	數	—	—	265	55,720	157	56,142
持	有 股 數	—	—	94,549,051	193,977,279	32,620,011	321,146,341
持	股 比 例	—	—	29.44%	60.40%	10.16%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349	1,489,205	0.46%
1,000 至 5,000	23,460	45,543,003	14.18%
5,001 至 10,000	2,935	23,660,406	7.37%
10,001 至 15,000	756	9,741,104	3.03%
15,001 至 20,000	505	9,473,281	2.95%
20,001 至 30,000	401	10,390,545	3.24%
30,001 至 40,000	210	7,474,607	2.33%
40,001 至 50,000	129	6,084,966	1.90%
50,001 至 100,000	200	14,360,105	4.47%
100,001 至 200,000	83	12,186,112	3.80%
200,001 至 400,000	47	13,082,541	4.07%
400,001 至 600,000	18	9,157,026	2.85%
600,001 至 800,000	9	6,508,082	2.03%
800,001 至 1,000,000	9	7,958,481	2.48%
1,000,001 以上	31	144,036,877	44.85%
合計	56,142	321,146,341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30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00,276	7.69%
粟明德	16,275,719	5.07%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62,469	4.57%
承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5,603	3.17%
輝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0,916	3.16%
粟有容	7,704,930	2.40%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6,800,000	2.12%
黃光孚	6,360,000	1.98%
第一銀行受粟明德信託專戶	6,000,000	1.87%
張添澄	5,228,283	1.63%

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含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粟明德	24,700,276	7.69%	17,391,487	5.42%	—	—	粟明德	董事長 本人	
粟明德	16,275,719	5.07%	1,115,768	0.35%	—	—	粟有容 含德投資(股)	父子 代表人	
添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添澄	14,662,469	4.57%	5,228,283	1.63%	—	—	張添澄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承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粟有容	10,165,603	3.17%	7,859,930	2.45%	—	—	粟有容	董事長 本人	
輝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粟明德	10,160,916	3.16%	17,391,487	5.42%	—	—	粟明德	董事長 本人	
粟有容	7,704,930	2.40%	155,000	0.05%	—	—	粟明德 承玉投 資(股)	父子 代表人	
匯豐託管百達銀 行投資專戶	6,800,000	2.12%	—	—	—	—	—	—	
黃光孚	6,360,000	1.98%	—	—	—	—	—	—	
第一銀行受粟明 德信託專戶	6,000,000	1.87%	17,391,487	5.42%	—	—	粟明德	董事長 本人	
張添澄	5,228,283	1.63%	14,662,469	4.57%	—	—	添澄實 業(股)	法人董 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3.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9 年 (110 年分配)	110 年 (111 年分配)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5)
項 目	最高	43.60	94.60	68.90
	最低	17.10	32.80	51.70
	平均	28.98	57.27	59.17
每股市價 (註1)				
每股	分配前	26.28	34.50	—
淨值	分配後	24.28	30.43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308,273,775	315,673,891	—
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2.60	8.57	—
每股	現金股利	2.00	4.00	—
股利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本益比 (註2)	11.15	6.68	—
報酬	本利比 (註3)	14.49	14.32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6.90%	6.98%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1 年第 1 季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並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現金股利之發放政策。本公司業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中擬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表所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本案將俟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計劃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4.00 元	未分配盈餘
總合計	4.00 元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3%作為員工酬勞。

(2)、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1.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2.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董事酬勞	68,261,019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102,391,529

註：1.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民國11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上述員工現金紅利於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董事會決議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實際發放數(註)
董事酬勞	28,405,257	28,405,257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28,405,257	28,405,257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民國110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上述員工現金紅利於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發放。董事會決議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11月9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新台幣100.2元(依票面金額100.2%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11年11月9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伶、劉江抱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以匯款或支票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110年7月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2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1年9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公司得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並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110年7月已結案)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第五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註 4)
	轉債(換市註公債 2 司)			
	最高	137.45	284.00	-
	最低	101.50	117.50	-
	平均	119.45	174.16	-
轉換價格		新台幣 31.50 元(110 年 7 月已結案)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6 年 11 月 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6.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無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8847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金額為 601,200 仟元，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資金募集完成，本次所募集金額係用以購買建築基地夯實工程、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至今業已全部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7).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8).各種金屬製品（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之製造及買賣。(9)不動產租賃業務。(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鋼板 37.37%、特殊鋼板 4.47%、熱軋及鍍鋅鋼板 26.48%、不鏽鋼 13.33%、型鋼 13.93%、加工及其他 4.42%。其內、外銷比重為 99.97%及 0.03%。

(三)、產業概況

依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製之「2021 台灣鋼鐵」指出，目前政府當前所規劃之離岸風力發電、前瞻計劃基建、國艦國造及興建社會住宅等相關計畫，對於公共建設投資可望有所挹注，進而帶動鋼材需求成長，而供給方面，由於國內市場供給面呈現飽和狀態，近年來仍以設備精整、產線更新為主，擴廠案屈指可數。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鏽鋼、型鋼、鍍鋅鋼板、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及鋼構構件（包括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
- B.成品裁剪加工及產品製造項目：
 - (A).鋼板、特殊鋼、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 (B).鋼板、特殊鋼板、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 (C).不鏽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及拋磨光精密加工。
 - (D).花紋覆工板製作及加工。
 - (E).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包括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製作及加工。
 - (F).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成型模組。
 - (G).水下鋼管樁及水資源渠道鋼管樁之製作及加工。
 - (H).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聯合承攬供料裁剪一站式服務。
- B.太陽能電廠 EPC 廠商合作，提供一站式耐候支架成型模組之產品。
- C.風電相關產業用鋼管樁、海底網絡佈放渠道鋼管樁及海底棧道(符合國際規範)。
- D.水資源渠道鋼管樁及科技廠房輸配管渠道鋼管樁。

(2)、生產管理

- A.管理顧問課程：提升現場管理水準、協助建立管理概念。
- B.落實推動與執行 ISO9001、45001、14001、3834、EN1090、5S、TPM 管理制度。
- C.增加受訓實習的機會，使新進人員上線時間縮短。
- D.精實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生產稼動率、提升勞安管理、提升生產品質、減少異材流出、提升環境控制、生產管理、資源運用。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協同合作策略及採用供應鏈合作策略，並藉由更多的投資以擴充產能、擴大市場及維持裁剪及物流的市場佔有率。
- B.針對現有成熟裁剪技術，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或成長中產業，以維持新光鋼在運籌全球鋼材的市場佔有率。
- C.建立品牌形象，價值鏈整合創造差異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依據現有的基礎極為穩固，包括 2 仟餘家長期海內外客戶，合作無間的上游國內外供應大鋼廠，國內緊密物流網路、廠內寬敞倉儲空間與腹地、精密裁剪設備和自動化搬運工具與車隊、公司人才年輕化、優質化等足可提供完整，讓客戶滿意的售前與售後服務。
- B.因應離岸風電產業水下基礎基樁產製及光電綠能產業價值鍊供應等，本公司提升鋼直管製造技術、強化光電綠能產業價值鍊服務並且發展離岸風場維運項目，以滿足世界級的風場開發商，同時也增加服務範圍及服務年限。
- C.進一步發展創新營運模式，來增加從顧客滿意的價值鏈中發掘可合理獲利的商轉模式相關應用對營業的貢獻。提供更多整合服務涵蓋鋼品運籌整合服務、裁剪技術再升級，透過最佳化運籌方案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產銷概況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103,042 仟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2,637,114 仟元，與 109 年相較營業收入增加 43.14%，營業利益增加 461%，民國 110 年是變化較多的一年，先是新冠肺炎在全球各地漫延，所有經濟、交通、旅遊都受波及。到第三季開始，焦煤、鐵礦砂紛紛漲價，迄今仍未止歇，所以下半年鋼鐵價量齊揚，尤其台商回流效益發揮，進而帶動國內營建業、鋼構業案量大增，本公司歷經市場波動轉折，更賴堅強的經營團隊在各利潤中心執行長齊心協力下，創造了營收與獲利的亮麗成長的成績單，110 年度銷售目標鋼品 45.6 萬噸，全年營運結果共生產及銷售 46.8 萬噸，達成率 103%。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民國 110 年，我們以下的經營策略執行要點，希望達成良好成果：在採購方面，強化供應商關係與管理，並逢低佈局；在營運方面，採複合式經營，多鋼種銷售；在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方面，採協同合作，全面接單；在策略整合方面，策略整合，中長期佈局方面，採供應鏈整合，協同合資公司、國際級鋼廠合作、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

礎用鋼供應及製造、太陽能發電週邊材料開發、海外事業佈局；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注重價值曲線，開發新客戶。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化企業的整體核心能力，投入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送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二)、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2,000 餘家。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為北區 60%、中區 18%、南區 22%，內外銷比為內銷 99.97%、外銷 0.03%。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裁剪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依天下雜誌統計，2022 年 2000 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141.03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264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16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並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擴大內需政策，尤其台商不斷回流，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A.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淡江大橋工程、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機坪、滑行道與機坪設施工程」等公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0 年至 11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短期面，受惠於國內營建景氣尚屬熱絡，主要國家疫情陸續解封帶動外銷訂單成長，機械設備業及工具機出口可望轉為正成長。就長期面，政府前瞻基礎建設、離岸風電、國艦國造等國家級計畫帶動延伸需求，都市更新方案

落實執行，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面積與開工生產增加；造船產業利用率與開工生產可望逐漸回溫，鋼構、製管及機械業受惠於台商回流等利多，預測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2.03%，預估民國 111 年需求量為 1,534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0.97%。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 15% 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足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 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民國 111 年國內的年成長率為 2.5% 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有穩定之成長。

C. 熱軋鋼板/冷軋鋼品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0 年至 11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軋主要下游產業如冷軋、鍍面等國內需求及外銷均面臨競爭，將壓縮疫情後成長動能，另外汽、機車業與手工具業等成長預期受限，預測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5.45%，預估民國 111 年需求量為 4,249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4.50%。冷軋鋼品則因自給率偏高且下游產業應用成熟，長期而言整體冷軋鋼品仍有供過於求，主要下游產業需求釋出後，將致基期墊高而導致成長趨緩，故預測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6.75%，預估 111 年需求量為 1,370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3.89%。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有八套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 8 至 12 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0 年至 11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在前瞻基礎建設專案以及國內新建案陸續進入執行階段，政府致力支持台商回流與 3C 產業相關廠房需求，有利於商辦大樓及廠房興建維持熱絡，同時，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估計太陽光電裝置支架加上政府支持校園冷氣安裝，且國內不動產需求帶動，家電需求成長，美中貿易對抗亦有利於部分廠商取得轉單效益，故預測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熱浸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3.85%。預測民國 111 年我國熱浸鍍鋅需求量為 1,643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 2.80%。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0 年至 11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電鍍鋅鋼品因歐美疫情短期不易完全平緩，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需求仍將延續，另外，國內伺服器受惠於轉單效應，帶動面板、電子及光學產品業需求提升，推升下游業者備貨需求，故預測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電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5.55%。預測民國 111 年我國電鍍鋅需求量为 98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 4.60%。

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約 5 至 6 萬公噸熱浸鍍鋅及電鍍鋅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 不鏽鋼材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0 年至 11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因石油及煤製品、製管及機械業需求回補力道趨緩，且比較基期墊高，故預測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不鏽鋼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3.31%。預估民國 111 年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量为 1,460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2.48%。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0 年至 11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國內不鏽鋼冷軋鋼品因國內營建業、石油及煤製品與金屬餐具業及不鏽鋼製管需求成長回溫，且國外轉單也是增加不鏽鋼裁剪需求，此外，疫情平緩，資金充裕，有助於新建案增加，並刺激國內需求增溫，故預測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不鏽鋼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2.97%。預估民國 111 年國內不鏽鋼冷軋鋼品需求量为 603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1.94%。

本公司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民國 90 年第 1 季成立，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並在民國 93 年增購裁剪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民國 94 年增設壹套不鏽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已經順利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寸的不鏽鋼板，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6 年擴建不鏽鋼生產裁剪基地及增設壹套不鏽鋼專用整平切片機、義大利新型剪床等設備業於民國 97 年初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鏽鋼板成品，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9 年興建不鏽鋼拋磨光廠，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鏽鋼板成品，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 型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棒鋼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用途係供加工作為機械零件、螺絲螺帽、手動工具、揚聲器導磁另件等。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0 年至 11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受惠於台商回流投資及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生產學習曲線攀升，將促使各類型鋼國內需求擴增，故預測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型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 6.55%。估計民國 111 年國內型鋼需求量为 1,209 千噸、需求成長率為 5.30%。

F. 綜合分析

隨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全球經貿穩步成長，政府帶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國艦國造等擴大內需政策及台商回流，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鋼鐵業發展重心已逐漸朝向提高品質、提升高附加價值前進。民國 111 年表面消費量預估將可達 26,529 千噸，成長率 3.0%。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

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並且不斷茁壯。

(3)、營業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營運方針在於調整產品組合，隨各用鋼產業的消長而彈性配置，以求合理的利潤，配合台商回流增加的相關建設需求，協同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推出全方位之解決方案及深耕太陽能高耐腐蝕光電系統支撐架組，擴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生產基地等營運策略。預計民國 111 年度公司內部營運目標之營業重量為 50 萬公噸。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有利因素：

a.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且政府已宣示持續推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政策，尤其台商不斷回流，將促使國內鋼市穩定的樂觀前進；離岸風力發電，對國內相關產業是具有終端產業轉型升級的契機，無論是國內鋼鐵業或其他終端產業因而增加國內資本性支出，對裁剪服務業而言，更形有利。

b.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不銹鋼鋼品裁剪與拋光中心』、『表面塗鍍鋼品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本公司為因應離岸風力發電設備供應鏈，設立『塔座及水下塔座基礎彎管製造中心』。

本公司為因應太陽能發電產業之建置基礎設施供應鏈，設立『建材鋼品裁剪中心』。

c.公共建設採 BOT 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淡江大橋工程、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機坪、滑行道與機坪設施工程」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d.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不利因素：

a.鋼鐵價格與市場需求受國際貿易衝突未完全終止，只是因為疫

情緣故暫歇，但國際鋼品市場供過於求情勢未變，未來在各國經貿活動逐漸恢復之後，紛爭可能再起，預期將會繼續衝擊我國國內鋼品需求。在疫情結束後，各國政府部門以及企業界預期將會繼續整個鋼市走入價跌量縮的景況鋼鐵產業垂直供應競爭更加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b. 基層勞工不足，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c. 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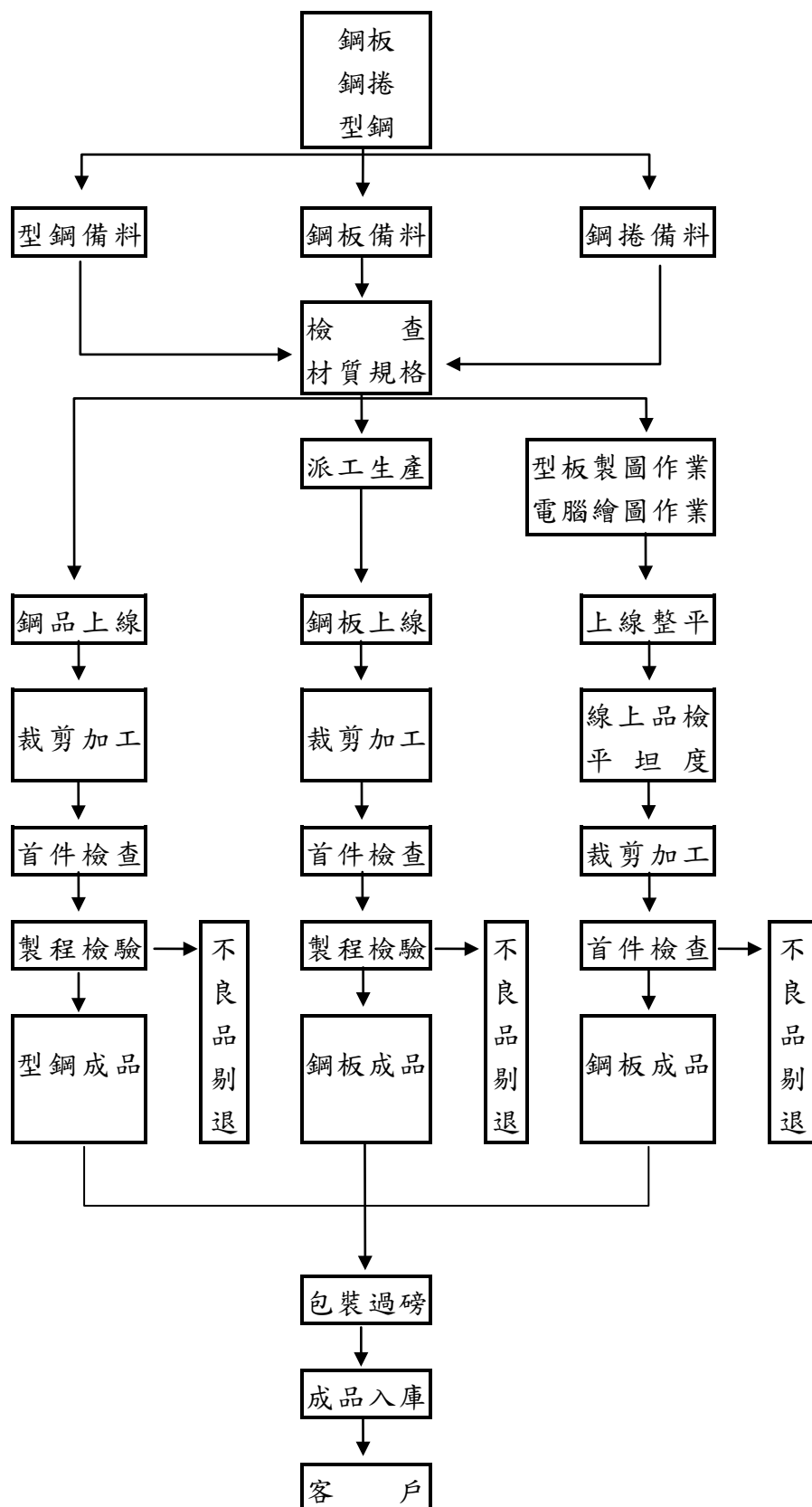
d. 近年來國內民間投資環境不佳，許多產業外移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而且最近國際經濟情勢不如預期，以致未來國內投資、進出口以及工業生產無法繼續維持過去的成長速度。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 要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鋼 板		離岸風電產業水下基礎基樁、風電相關產業用鋼管樁、海底網絡佈放渠道鋼管樁及海底棧道、水資源渠道鋼管樁及科技廠房輸配管渠道鋼管樁、基礎鋼骨結構（鋼構構件 BOX 箱型柱、BH 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橋樑盤式支承、建築隔震支承、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		耐候支架成型模組之產品、倉儲重型料架、建物屋頂浪板、商用屋頂光電電廠維修棧道、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特 殊 鋼 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磨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熱 軋 鋼 板 (鋼 捲)	花紋鋼板 (鋼 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花紋覆工板....等。
	熱軋鋼板 (鋼 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熱浸鍍鋅鋼板 (鋼 捲)	汽車內、外板金及零件組、一般家電產品機殼及底座、洗衣機底座、電腦硬碟機殼、滑軌、導管、風管、自動販賣機機殼及零件組、鋼製門、耐氣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等。
不 鏽 鋼 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 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金屬製品(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		ASBD 隔震系統是具有承載柱子的垂直承載力，亦可隔離降低地震破壞力往建築物傳遞的特性，另外再以高性能的消能器來控制結構體之位移並顧及生活的舒適度。在建設使用上並無特殊限制，均適用鋼筋結構或大眾運輸系統共構等特殊建築物。 公路、快速道路、城市輕軌(捷運)、高速鐵路、橋樑及其它建築用製造盤式支承墊，橋樑隔震支承墊、各式橋樑用調高支承墊、特殊防蝕支承墊、電絕緣支承墊、高速鐵路用防水材料、阻尼器、剪力裝置支承墊、剪力鋼箱、抗拉拔裝置、抗/隔震裝置及伸縮縫等其他各種鋼鐵結構及組構件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名 稱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鋼 板	中鋼、日本、土耳其、馬來西亞、韓國	良好
耐候抗鹽化腐蝕 建 築 材 料	日本	良好
特 殊 鋼	中鋼、豐興、頭份、日本、韓國、巴西、 中國、土耳其、印度、俄羅斯	良好
花 紋 鋼 板	日本、韓國	良好
熱 軋 鋼 板	中鋼、中龍、日本、韓國、印度	良好
熱 浸 鍍 鋅 鋼 板	中鋼、日本、印度	良好
不 銹 鋼 鋼 品	日本、中國、印尼	良好
型 鋼	中龍、豐興、東和	良好

以上供應商為鋼鐵冶煉工廠，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是良好的供應商，可確保本公司原物料供應正常，並且有競爭優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3,041,132	34.40	無	A 供應商	4,411,954	35.21	無	註 1			
2	B 供應商	1,740,931	19.70		B 供應商	1,285,715	10.26	無				
	其他	4,057,258	45.90		其他	6,748,308	54.53					
	進貨淨額	8,839,321	100.00		進貨淨額	12,387,958	100.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9,852,311	100	無	其他	14,103,042	100	無	註 1			
	銷貨淨額	9,852,311	100		銷貨淨額	14,103,042	1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3.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	板	16,000	13,644	255,222	16,000	16,528	310,101
特 殊 鋼	板	6,600	2,299	47,429	6,600	4,353	88,569
熱 軋 (花 紋) 鋼	板	86,400	70,260	1,448,403	86,400	72,778	1,750,011
不 鏽 鋼	板	10,000	8,306	502,577	10,000	8,934	582,969
鋼 構 構 件 及 型 鋼		69,000	54,833	647,791	69,000	53,669	838,862
合	計	188,000	149,342	2,901,422	188,000	156,262	3,570,512

註 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4.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板	218,819	4,172,956	2,178	37,091	193,354	5,269,821	-	-
特 殊 鋼	板	12,575	393,650	191	4,691	24,652	621,665	263	8,988
熱 軋 (花 紋) 鋼	板	106,617	2,374,262	786	9,618	120,259	3,707,835	1,547	26,214
不 鏽 鋼	板	14,843	883,820	-	228	22,612	1,879,483	-	-
鋼 構 構 件 及 型 鋼		67,076	1,803,219	1,935	37,510	107,361	2,261,241	9	3,000
合	計	419,930	9,627,907	5,090	89,138	468,238	13,740,045	1,819	38,2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截至民國 110 年底，本公司之員工總數為 389 人，其中包括 41 位主管人員、40 位專業人員、84 位助理人員以及 224 位技術人員。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底止，相關人力結構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4 月 30 日
工作類別	主管人員	37	41	41
	專業人員	33	40	39
	助理人員	79	84	84
	技術人員	196	224	246
	合計	345	389	41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35	5.14	4.88
	大學	48.40	54.24	53.17
	高中	35.65	32.65	34.39
	高中以下	11.60	7.97	7.56
平均年齡(歲)		38.77	37.29	37.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7.49	5.04	4.79

民國 110 年，本公司的離職率為 16.96%，本公司所認定之 8%到 12%健康的人才流動率，由於公司仍處於持續成長階段，擴廠增加招募新進員工以致流動率增加，全年新進人員總數為 111 人，佔公司年底總人數的 28.53%，有效維持高度人才活力。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 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①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②鋼構構件及鋼管樁焊接作業，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焊接過程所產生之焊渣、連接介質，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③倉儲存貨以鋼板、鋼捲、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④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⑤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提供其富挑戰性且有意義的工作內容、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優質的薪酬與福利。此外，還鼓勵員工在工作之外，用心經營家庭、發展興趣、擴大社會參與，並擁有快樂人生。

本公司認為，必須要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除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執行勞務外，也傾聽同仁意見，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近年來內部溝通管道多元、員工關係向來和諧，因此，雖然公司一直尊重員工擁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截至目前並無員工出面組織工會。

民國110年及民國11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1)、 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各方優秀人才。由於公司成立 50 年以來的營運績效十分優良，員工所獲得的實質整體薪酬也一直都在同業水準之上。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員工現金獎

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每季員工現金獎金及年度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的角度，協助員工融入公司文化、實踐自我發展目標，讓員工在多元創新的環境下，不斷挑戰自我、創造紀錄並與公司共同成長因此長久以來勞資關係都相當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A.便捷的廠區服務：於各廠區提供員工餐廳、旅遊及通勤協助。

B.全面的身心健康促進與管理方案：含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檢查、捐血及提升自我健康意識之講座等。

C.多樣的員工福利方案：運動登山、休閒一日遊及家庭日等活動，以及節慶、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計劃，以滿足員工需求。

D.多樣的員工育兒方案：提供獎學金、助學金、育兒津貼及生育特別津貼。

(3)、員工發展：

本公司的持續成長與員工的「與時俱進」密不可分。對此，公司整合內外部資源，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及可供發揮的舞台，在公司內輪調，探索個人極限，且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並訂有「員工訓練暨進修辦法」，讓員工與公司「有目標、有紀律、有計劃」地一同成長。

本公司為了積極培育優質人才，並創造高績效的工作環境，依據各組織需求、員工個人工作性質、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設計人才與組織發展專案，幫助員工不斷提升績效與對公司的貢獻。同時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導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以及不同的學習促動方案，形塑學習氛圍，達成組織成長與員工能力精進的目標。

此外，本公司針對不同職別的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培養數位內部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新進人員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此外，新進人員之主管及健全的「好夥伴制度」也同步協助新進人員盡快適應公司文化及工作內容。
- 通識性訓練：含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主題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及個人效能管理課程。
-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含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類課程，及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直接人員訓練：含生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方法，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內容包括直接人員技能訓練課程、技術員之訓練員訓練課程，及製造部組長訓練課程等。
- 客製化訓練：含依據各組織現況與人才培育重點規劃之發展或訓練。
- 主管人員訓練：含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

本公司除內部學習資源外，也補助同仁參與外部短期研習課程、學分班課程或修習學位。

民國 110 年度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 122 個班次，總訓練時數達 12,773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603 人次。平均每位員工的訓練時數為 33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 248 萬元。

- (4)、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 110 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本公司共支出 5,173 仟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舉辦員工子女獎學金、慶生會、員工旅遊、登山活動、關懷照顧等。

- (5)、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範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員工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同時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70,028 仟元，因依規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員工福利」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基準日，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 108,437 仟元，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63,379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為 45,058 仟元，110 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為 2,363 仟元，支付退休金 5,261 仟元。

自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成立以來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退休人員 29 名，退休金發放 49,033 仟元（其中 110 年度退休金發放 5,261 仟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6%~12%（含員工自提 6%）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 (6)、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近年來內部溝通管道多元、員工關係向來和諧，因此，雖然公司一直尊重員工擁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截至目前並無員工出面組織工會。

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資安控管或維持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的營運或損及公司商譽的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

(1).資通安全政策與組織

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是本公司對客戶、股東、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員工的承諾。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以達到完善的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能力。

本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管理精神，持續推動並積極強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機制，以維護本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之利益。

為使本公司的資訊安全達到良好的治理，本公司由資訊室負責制定及規劃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辦法，藉由政策執行和法規遵循查核，持續檢討資安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不斷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

(2).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資源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積極深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機制以維護本公司的競爭力，更明訂資訊安全規範、標準與實踐，持續進行管理制度與技術的強化，並執行全方位的風險管控，以達到資訊安全管理的目標。

本公司與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定期執行資安風險評估，依據風險影響的大小、機率，以及採用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的方法，架構多層的資安防禦，並建立資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3).資安事件處理與通報

本公司已建置企業風險管理機制與資安事件處理標準程序，明訂相關流程與措施，包含資安事件通報程序、指派負責人員處理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評估遭受之損失及進一步的必要因應措施、評估資安風險可能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的影響及其因應措施。民國一百一十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資安事件也沒有資安事件造成的財務損失、營運影響，與因應措施。

七、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6.1~121.1	借款額度 150,000 仟元	提供土地抵押擔保
聯合授信契約	玉山銀行	107.12~112.12	聯合授信總額新台幣 50 億元，作為支應觀音廠五期計劃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資金	提供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月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7,145,458	10,005,819	8,597,616	10,218,301	14,467,615	(註 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835,473	3,498,574	3,887,599	5,294,370	3,821,909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268,846	1,002,688	984,659	963,590	3,766,202	
其 他 資 產		2,568,461	2,776,040	2,618,017	3,417,012	3,866,157	
資 產 總 額		13,818,238	17,283,121	16,087,891	19,893,273	25,921,8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36,291	9,452,052	6,264,484	7,267,245	9,334,158	
	分配後	6,448,679	9,918,084	6,513,034	7,883,760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503,618	595,940	3,012,62	4,524,598	4,979,9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39,909	10,047,992	9,277,105	11,791,843	14,314,113	
	分配後	7,952,297	10,514,024	9,525,655	12,408,35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6,270,938	6,710,422	6,284,080	7,671,454	10,891,301	
股 本		3,061,937	3,106,877	3,106,877	3,082,226	3,211,463	
資本 公積	分配前	867,686	818,309	817,716	823,197	943,451	
	分配後	714,589	818,309	817,716	669,068	(註 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12,495	2,828,804	2,467,747	3,043,378	5,358,912	
	分配後	1,853,204	2,362,772	2,219,197	2,580,992	(註 3)	
其 他 權 益		28,820	(43,568)	(108,260)	722,653	1,377,47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07,391	524,707	526,706	429,976	716,46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478,329	7,235,129	6,810,786	8,101,430	11,607,770	
	分配後	5,865,941	6,769,097	6,562,236	7,484,915	(註 3)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月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6,475,198	8,816,525	7,632,887	9,005,141	11,716,533	(註 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595,147	3,165,177	3,276,213	4,506,352	2,099,792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268,846	958,879	947,208	932,625	3,742,322	
其 他 資 產		3,273,256	4,001,498	3,849,051	5,899,856	6,489,751	
資 產 總 額		13,612,447	16,942,079	15,705,359	19,411,349	24,048,39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785,609	9,135,071	6,157,944	7,012,712	8,365,227	
	分 配 後	6,397,997	9,601,103	6,406,494	7,629,227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555,900	1,096,586	3,263,335	4,727,183	4,791,87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341,509	10,231,657	9,421,279	11,739,895	13,157,097	
	分 配 後	7,953,897	10,697,689	9,669,829	12,356,410	(註 3)	
權 益		6,270,938	6,710,422	6,284,080	7,671,454	10,891,301	
股 本		3,061,937	3,106,877	3,106,877	3,082,226	3,211,463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867,686	818,309	817,716	823,197	943,451	
	分 配 後	714,589	818,309	817,716	669,068	(註 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312,495	2,828,804	2,467,747	3,043,378	5,358,912	
	分 配 後	1,853,204	2,362,772	2,219,197	2,580,992	(註 3)	
其 他 權 益		28,820	(43,568)	(108,260)	722,653	1,377,475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70,938	6,710,422	6,284,080	7,671,454	10,891,301	
	分 配 後	5,658,550	6,244,390	6,035,530	7,054,939	(註 3)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月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351,912	8,694,163	8,477,785	9,852,311	14,103,042	(註2)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13,799	728,665	176,779	812,114	3,116,076	
營業損益	994,525	428,630	(97,900)	469,738	2,637,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939	713,597	222,357	443,285	671,254	
稅前淨利	1,209,464	1,142,227	124,457	913,023	3,308,3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73,532	1,000,012	118,116	845,733	2,770,8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3,532	1,000,012	118,116	845,733	2,770,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240	(75,503)	(65,330)	830,675	652,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8,772	924,509	52,786	1,676,408	3,423,36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66,226	978,725	120,674	829,113	2,720,2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306	21,287	(2,558)	16,620	50,5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11,498	903,212	55,351	1,659,801	33,372,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274	21,297	(2,565)	16,607	50,573	
每股盈餘	3.49	3.17	0.39	2.69	8.6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1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月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167,783	8,648,779	8,413,665	9,870,098	13,418,865	(註2)
營業毛利	1,033,280	712,588	178,646	730,527	2,867,518	
營業損益	863,492	440,553	(76,184)	446,982	2,434,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465	660,685	207,744	443,049	807,093	
稅前淨利	1,199,957	1,101,238	131,560	890,031	3,241,6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66,226	978,725	120,674	829,113	2,720,2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66,226	978,725	120,674	829,113	2,720,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272	(75,513)	(65,323)	830,688	652,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1,498	903,212	55,351	1,659,801	3,372,787	
每股盈餘	3.49	3.17	0.39	2.69	8.6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1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10年度	姚勝雄、張瑞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姚勝雄、張瑞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姚勝雄、張瑞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姚勝雄、張瑞娜（註1）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陳昭伶、劉江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1：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劉江抱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107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註 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2	58.14	57.67	59.28	55.2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11	223.84	252.69	238.48	218.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43	105.86	137.24	140.61	155.00	
	速動比率	73.75	61.26	80.05	85.19	81.64	
	利息保障倍數	11.10	9.03	1.74	8.19	30.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5	3.63	3.36	3.35	3.61	
	平均收現日數	100.00	100.55	108.63	108.95	101.10	
	存貨週轉率 (次)	2.88	2.30	2.20	2.41	2.0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67	12.60	14.45	20.73	16.04	
	平均銷貨日數	127.00	158.70	165.91	151.45	17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8	2.53	2.18	1.84	2.1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51	0.53	0.50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06	7.16	1.51	5.27	12.49	
	權益報酬率 (%)	17.82	14.58	1.68	11.34	28.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9.50	36.76	4.01	29.62	103.02	
	純益率 (%)	12.85	11.32	1.39	8.58	19.65	
	每股盈餘 (元)	3.49	3.17	0.39	2.69	8.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89	(4.52)	6.56	(3.77)	5.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8.52	33.66	39.21	18.87	12.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37)	(12.10)	(0.51)	(4.14)	(0.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63	(2.70)	1.95	1.25	
	財務槓桿度	1.13	1.33	0.37	1.37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稅前純益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本年度銷貨成本上升及平均應付款項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3. 總資產週轉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上升，致資產週轉率上升。
4.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上升，致資產報酬率上升。
5. 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上升，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本年度稅前純益上升，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7. 純益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上升，致純益率上升。
8. 每股盈餘：本年度稅後純益上升，致每股盈餘上升。
9.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年度存貨及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12. 營運槓桿度：本年度營收成長，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二)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註 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3	60.39	59.99	60.48	54.71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71	246.65	291.42	275.14	268.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92	96.51	123.95	128.41	140.06	
	速動比率	63.11	50.84	67.97	77.17	71.71	
	利息保障倍數	12.29	8.93	1.81	8.34	31.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3	3.55	3.35	3.24	3.57	
	平均收現日數	101.00	102.82	108.96	112.65	102.24	
	存貨週轉率 (次)	2.89	2.30	2.23	2.64	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17	12.56	14.51	21.81	21.41	
	平均銷貨日數	126.00	158.70	163.68	138.25	15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7	2.72	2.57	2.19	2.5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51	0.54	0.51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19	7.13	1.53	5.27	12.91	
	權益報酬率 (%)	18.05	15.08	1.86	11.88	29.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9.19	35.45	4.23	28.88	100.94	
	純益率 (%)	13.05	11.36	1.43	8.40	20.27	
	每股盈餘 (元)	3.49	3.17	0.39	2.69	8.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55	(8.41)	9.18	(4.19)	5.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21	32.70	36.11	21.60	12.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6)	(16.11)	0.96	(4.09)	(1.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8	1.84	(3.20)	1.93	1.15	
	財務槓桿度	1.13	1.52	0.32	1.37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稅前純益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總資產週轉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上升，致資產週轉率上升。
3.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上升，致資產報酬率上升。
4. 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上升，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本年度稅前純益上升，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6. 純益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上升，致純益率上升。
7. 每股盈餘：本年度稅後純益上升，致每股盈餘上升。
8.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年度存貨及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11. 營運槓桿度：本年度營收成長，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12. 財務槓桿度：本年度利息費用減少，致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0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1 頁至第 215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16 頁至第 315 頁。
-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467,615	10,218,301	4,249,314	4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1,909	5,294,370	(1,472,461)	(27.81)
投資性不動產		3,766,202	963,590	2,802,612	290.85
長期投資及其他資產		3,866,157	3,417,012	449,145	13.14
資產總額		25,921,883	19,893,273	6,028,610	30.30
流動負債		9,334,158	7,267,245	2,066,913	28.44
非流動負債		4,979,955	4,524,598	455,357	10.06
負債總額		14,314,113	11,791,843	2,522,270	21.39
股本		3,211,463	3,082,226	129,237	4.19
資本公積		943,451	823,197	120,254	14.61
保留盈餘		5,358,912	3,043,378	2,315,534	76.08
其他權益		1,377,475	722,653	654,822	(90.61)
非控制權益		716,469	429,976	286,493	66.63
權益總額		11,607,770	8,101,430	3,506,340	43.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本期新澄物流倉完工轉列投資性動產所致。
- 3.流動負債：茲因本期獲利上升，致使應付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應付所得稅增加；物流倉完工致其他付款增加。
- 4.保留盈餘：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其他權益：本期合併子公司-美生金屬致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716,533	9,005,141	2,711,392	3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9,792	4,506,352	(2,406,560)	(53.40)
投資性不動產		3,742,322	932,625	2,809,697	301.27
長期投資及其他資產		6,489,751	4,967,231	1,522,520	30.65
資產總額		24,048,398	19,411,349	4,637,049	23.89
流動負債		8,365,227	7,012,712	1,352,515	19.29
非流動負債		4,791,870	4,727,183	64,687	1.37
負債總額		13,157,097	11,739,895	1,417,202	12.07
股本		3,211,463	3,082,226	129,237	4.19
資本公積		943,451	823,197	120,254	14.61
保留盈餘		5,358,912	3,043,378	2,315,534	76.08
其他權益		1,377,475	722,653	654,822	(90.61)
權益總額		10,891,301	7,671,454	3,219,847	41.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本期新澄物流倉完工轉列投資性動產所致。
- 3.長期投資及其他資產：本期轉投資增加所致。
- 4.保留盈餘：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其他權益：本期合併子公司-美生金屬致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103,042	9,852,311	4,250,731	43.14
營業成本	(10,985,973)	(9,039,615)	(1,946,358)	21.53
營業毛利	3,117,069	812,696	2,304,373	283.5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58)	(1,264)	(994)	78.6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65	682	583	85.48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16,076	812,114	2,303,962	283.70
營業費用	(478,962)	(342,376)	(136,586)	39.89
營業淨利	2,637,114	469,738	2,167,376	461.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94	496	(2)	(0.40)
廉價購買利益	136,024			
其他收入	127,100	69,491	193,633	278.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444	492,724	(17,280)	(3.51)
財務成本	(112,180)	(126,914)	14,734	(1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372	7,488	36,884	49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1,254	443,285	227,969	51.43
稅前淨利	3,308,368	913,023	2,395,345	262.35
所得稅費用	(537,530)	(67,290)	(470,240)	698.83
本期淨利	2,770,838	845,733	1,925,105	227.6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8)	(225)	(2,083)	925.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7,701	836,244	(178,543)	(21.35)
	655,393	836,019	(180,626)	(21.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1)	(5,344)	2,473	(4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2,522	830,675	(178,153)	(2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3,360	1,676,408	1,746,952	104.21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720,273	829,113	1,891,160	228.09
非控制權益	50,565	16,620	33,945	204.24
	2,770,838	845,733	1,925,105	22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372,787	1,659,801	1,712,986	103.20
非控制股權	50,573	16,607	33,966	204.53
	3,423,360	1,676,408	1,746,952	104.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淨利: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利上升所致。				
2.營業費用:主係本期稅前利益增加以致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合併子公司-美生金屬產生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4.其他綜合淨利：本期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二) 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418,865	9,870,098	3,548,767	35.95
營業成本	(10,531,938)	(9,041,069)	(1,490,869)	16.49
營業毛利	2,886,927	829,029	2,057,898	248.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8,704)	(99,184)	(19,520)	19.68
已實現銷貨利益	99,295	682	98,613	14,459.38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67,518	730,527	2,136,991	292.53
營業費用	(432,919)	(283,545)	(149,374)	52.68
營業淨利	2,434,599	446,982	1,987,617	444.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01	405	(4)	(0.99)
其他收入	101,362	57,545	43,817	76.14
廉價購買利益	136,024	-	136,02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536	293,188	70,348	23.99
財務成本	(106,426)	(121,326)	14,900	(1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2,196	213,237	98,959	46.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093	443,049	364,044	82.17
稅前淨利	3,241,692	890,031	2,351,661	264.22
所得稅費用	(521,419)	(60,918)	(460,501)	755.94
本期淨利	2,720,273	829,113	1,891,160	228.0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8)	(225)	(2,083)	925.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7,701	836,244	(178,543)	(21.35)
	655,393	836,019	(180,626)	(21.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9)	(5,331)	2,452	(4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2,514	830,688	(178,174)	(2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2,787	1,659,801	1,712,986	103.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淨利: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利上升所致。				
2.營業費用:主係本期稅前利益增加以致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合併子公司-美生金屬產生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4.其他綜合淨利：本期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情形：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 後 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303,962	3,653,371	(1,462,370)	163,991	(51,030)
說 明	主要係 110 年度受到國內內需剛性需求增加及台商回台投資效益影響，致使在鋼品銷售及價格同步齊漲所致。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民國 111 年第 1 季發生了烏俄戰爭，烏克蘭原為鋼鐵生產大國，戰爭毀損了幾個位於烏克蘭的煉鋼廠，鋼鐵外運受挫，世界鋼鐵需求大於供給，國際鋼價應聲而漲。歐美經濟已在回升看好，國內工業製造、台商回流建廠需求熱度未退、太陽光電產業持續發光發熱，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風起雲湧，這是都是政府當下全力推動的產業之一，我們將全力配合、參與爭取商機。尤其這些產業的原材料中，鋼鐵占了很重要的分量，我們是鋼鐵物流中心，正可發揮專業所長，再結合管理能力、加工技術，因此預估民國 111 年總銷售量約為 50 萬公噸。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初 現 餘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現金剩餘數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① + ②- ③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09,443	515,792	(260,863)	964,372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515,792 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121,298 仟元：主要係增加投資權益工具及增加廠房設備支出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860,796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增加長短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table><tr><th>年度 項目</th><th>110 年 12 月 31 日</th><th>109 年 12 月 31 日</th><th>增（減）比例%</th></tr><tr><td>現金流量比率（%）</td><td>5.53</td><td>(3.77)</td><td>246.57%</td></tr><tr><td>現金流量允當比率（%）</td><td>12.32</td><td>18.87</td><td>(34.74%)</td></tr><tr><td>現金再投資比率（%）</td><td>(0.49)</td><td>(4.14)</td><td>88.05%</td></tr></table>						年度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53	(3.77)	246.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2	18.87	(34.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9)	(4.14)	88.05%
年度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53	(3.77)	246.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2	18.87	(34.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9)	(4.14)	88.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年度存貨及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為長期策略性目的；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淨獲利為新台幣312,196仟元及取得子公司-美生金屬產生廉價購買利益136,024仟元，110年度較前一年獲利成長，主要原因係本年度國際鋼鐵價量齊揚及國內股票指數走勢呈上升行情等因素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董事會在幫助公司辨認及管理經濟風險時，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

本公司堅持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建置企業風險管理，其目的在於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關注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 年度本公司利息收支淨額及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項目	110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11,686)
兌換（損）益淨額	28,36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7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0%

①. 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及投資部位。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費用主要受到台灣及美國利率波動的影響。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產生淨利息支出 111,686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0.79%，整體利息費用不致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因此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風險，將持續關注未來市場利率之趨勢並搜集各家銀行利率資訊，適時評估現有借款利率，並持續與銀行建立良好之往來關係，藉由良好的銀行融資債信紀錄，取得相對優惠借款利率。於有融資必要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行融資債信紀錄，取得相對優惠借款利率。於有融資必要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畫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期能將利率波動及資金成本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在財務投資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在高流動性、高評等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但此避險操作僅能降低部份，無法全部消除因利率波動造成之財務影響。

②. 匯率變動

本公司超過一半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復因民國 110 年度，國內防疫措施優於全球及台灣位於全球晶片製造基地，致使國內股匯市表現皆優於 109 年度及亞洲其他國家。新台幣匯價受到上述因素及美元弱勢影響，致使民國 110 年度新台幣整體趨勢為升值格局至民國 110 年年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27.67。

本公司使用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來規避非新台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一些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這些避險可以減少資產及負債受匯率變動的影響，但無法完全消除。

民國 110 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 28.07 較民國 109 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 29.22 升值 3.94%。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產生兌換淨利益 28,364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0.20%，整體兌換利益不致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因此對本公司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例如遠期外匯合約)，或者使用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財務工具(例如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對已認列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從事外匯避險。這些避險可以減少資產及負債受匯率變動造成的財務影響，但無法完全消除。

財務單位密切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清楚匯率趨勢，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相關作業，以降低操作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交易風險。

民國 110 年底至今新台幣兌美元呈現貶值格局，因此新台幣對美元貶值格局但避險得宜，並不會為本公司帶來負面的獲利影響。

③. 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整體市場波動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衝擊。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減低市場效率、干擾投資決策，對總經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近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可能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導致利率上揚，並使本公司未來發行債務之利息支出增加，為了管控利率風險，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已經且未來可能透過利率衍生性金融品契約來規避預期發行之債務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不會受到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及市場波動而產生任何巨大變化，認為可能會間接影響世界各國對國家建設資本性支出的投入意願。

民國 110 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採用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 104.32%(年增率 1.96%)；預測民國 111 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採用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93%。

本公司不認為台灣地區之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運結果有重大之衝擊或影響。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在其性

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④. 融資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原料採購係採取向國外採購，因此當債券、利率、匯率及股票市場出場大幅波動時，資本需求的規劃相對具挑戰性。在未來幾年中，本公司將需要中量資本以維持營運、擴充產能及物流網絡據點。本公司持續融資的能力取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市場融資活動之狀況
- 鋼鐵產業於市場融資之情形
- 台灣與其他地區之社會、經濟、政治及其他情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民國 110 年間，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有關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財務概況」(第 85 頁)。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商品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未來因應措施

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健全財務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仍不考慮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另本公司因子公司營運上有資金之需求，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惟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列各事項辦理，未來仍將確實遵照台灣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內控作業規定及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確保產品發展技術領先及產品性能，將以多年來累積之材料運用研究成果為基礎，與鋼廠合作研發適合台灣的海島型及嚴峻環境的離岸海域水流、潛在極端氣候事件之建築鋼材，進而開發各種具備高階、耐候、環保特性的高強度結構用鋼並積極拓展高階建材產業、電動汽機車模具及零組配件產業、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零組配件產業材料研發及銷售業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民國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政策及法令的變動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完成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離岸風電設備製造生產線，提供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之製管技術、水資源及科技廠房渠道連接管樁之成型技術，提高以供應客戶需求為主要導向之產品。

鋼鐵製品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變化的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鋼鐵製品製造服務業產生衝擊。本公司的多數客戶大都隸屬於公共工程產業、汽車產業、機械製造產業、電子零組配件產業、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零組配件產業、水資源相關管槽產業及光電電廠一站式建置產業等等，短期面疫情使供應鏈受阻，機械設備業、鋼管業與造船業接單短期仍處修正期，然政府基建等內需型公共建築陸續推展。就長期面，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及台商回流帶動延伸需求及內需經濟發展，因此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預期未來趨勢是往榮景發展。

鋼鐵製品需求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中國大陸鋼廠產能過剩的情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供應鏈產能過剩將導致整體鋼鐵製造服務業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本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在不景氣及鋼廠產能過剩期間，公司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未來因應措施

因應鋼鐵製品需求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提升並精進精密加工製程，以更多元服務商業模式來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鋼鐵產品。倘若本公司無法洞察技術的改變並迅速發展創新商業模式及裁剪製程技術，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更先進裁剪製程技術，本公司將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贏得訂單。儘管本公司致力維持研發鋼品質化及裁剪製程技術優勢，但倘若不能在技術或製程上繼續領先，本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說明(第 70 頁至第 84 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 110 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以及資訊揭露方面，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的 TCSA「企業永續報告書-傳統製造業金獎」及「永續績效類績優獎」。

本公司以「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核心價值為本，並以優異的營運績效與完善的公司治理，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在國內外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同時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創新的永續實力，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本公司一向以成為社會向上的力量自許，以「共創永續發展、公平正義、建設美麗台灣」的社會願景，內部設有品牌管理、客戶服務、資材管理、品質暨可靠性、風險管理、財務、投資人關係、營運、環保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內部控制、社會慈善基金會及公共關係等各專責部門，經由各組織間的密切合作與資源整合，統合全公司力量，力求在既有的良好企業形象基礎上再上層樓，同時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杜絕、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危機。

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如地震、火災、職災等意外事件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制定相關的危機指揮管理內控作業流程及緊急應變程序，建立緊急應變指揮組織系統。一旦上述危機發生，各部門除能於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

措施，免除或降低意外事件對人員的生命安全、周遭環境、公司財產及生產中斷之損失，並將同時通知發言人，以清楚一致地對外說明事件處理狀況，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並維持營運順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年輕、創新及誠信致和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目前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的企業危機產生。

自民國 110 年及民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自民國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任何併購之情事，亦未有併購之計劃，若未來本公司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或集團，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及時以合理條件作成並辦理併購決定，以確保整體股東權益。

(八) 產能擴充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其產品與服務，定期進行市場長期需求預測，以對產能作整體之規劃。因需求預測會隨著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而隨時調整，當需求減少時，本公司會暫時停止部分廠區的生產線或機台運作；而當需求快速增加時，本公司可能會無法即時地恢復產能以滿足景氣好轉時的所有需求。

依據近期的市場需求預測，本公司已完成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及水資源及科技廠房渠道連接管樁之成型等二條生產線，以符合市場對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由於產能的擴充會造成營運成本增加，例如需要添購機器設備、擴充及訓練人員，如果本公司無法相對地提高收益，將對其財務報表現產生負面的影響。

因應上述產能擴充之可能風險，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市場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若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時，公司會及時地調整其產能擴充計劃，以降低對於公司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在民國110年度之產能較前一年度為佳，全年平均整體產能利用率為83%。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的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預期。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忠實遵守合約義務並兼顧財務風險之控制，將續行協商設廠相關事宜。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在國內各地擁有數仟家客戶，但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淨銷貨收入總和，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約占公司當年淨銷貨收入的 20%與 28%，其中最大客戶則約占 5%與 7%，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需要適時取得的原物料，例如鋼板、特殊鋼板、合金鋼板、熱軋鋼板、鍍鋅鋼品、不銹鋼品等。過去曾發生部分國外供應商見鋼鐵市場景氣熱絡，導致暫時性的價格調整和交期延誤。此外，由於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有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一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在未及時找到替代供貨來源的狀況下，可能有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者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給客戶，則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將下降，因此，本公司盡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或不同區域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運成長以及產能的持續擴充，也仰賴於我們是否能夠從有限的供應商中得到足量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在設備供應商的市場上經常是供給有限且交貨時

間冗長。重加工機器相關產業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可能長達六個月。為了減低這樣的風險，本公司提供供應商機台需求預測來安排機台的生產計劃，並與廠商共同討論及訂定雙方認可的商業模式，以提前準備前置期較長的零組件來達到縮短購買機台的採購前置期。本公司如果不能以合理的價格即時取得到所需要的設備，將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在財務及營運上造成負面的影響。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自民國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任何跡象足以發生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二) 截止年報刊印日任何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三) 減損損失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本公司必須針對其投資、有形或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在符合某些條件之下，本公司必須認列減損損失。此外，在 Taiwan-IFRSs 之規範下，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且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持有上市、上櫃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投資中，部份發生減損損失，該損失已揭露於本年報「財務報告」（第 93 頁）。至於在任何時間點進行減損損失之認定時，主要係以當時針對未來數年營運成果所做出的評估來判斷，因此減損損失較可能發生在公司營運成果已經出現衰退之期間。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就資產減損進行嚴密管理，惟本公司目前無法預測未來發生資產減損的程度或時間，以及任何必須認列之資產減損是否對本公司之稅後淨利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四)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五) 危害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以保護自然資源與保障人員及資產的安全，並針對所有可能的緊急狀況及天然災害，就風險預防、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等方面，發展出全方位對應計劃及流程。

由於氣候變遷或系統性區域地質變化造成的破壞性地震、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等破壞性事件的發生頻率和嚴重度已逐漸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據點面臨自然災害風

險，例如：洪水、地震、颱風及乾旱等可能造成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短缺，如水和電。本公司關注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例如颱風、氣候變遷引起的水患或乾旱、地震、環境污染、資訊系統中斷、罷工、傳染性疾病，以及原物料、水、電及公共設施供應中斷等。本公司於各營運據點成立工作小組來因應前述各項事項發生之因應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各營運據點能維持營運。

針對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大流行，可能在下述層面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中斷全球鋼鐵供應鏈及本公司的供應商的運營，包括亞洲及歐洲；（二）外銷客群需求減緩的下行壓力。本公司已執行多項措施來控制上述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健康管理、生產存貨管理、供應鏈管理、因應需求改變的產能管理。本公司已成立「防疫小組」，以鑑別、實施和監控因疫情引起的動態緊急情況而需要採取的行動。本公司無法確保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是否足以減輕 COVID-19 帶來的風險，以及本公司營運關鍵功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各營運據點建築物及生產設備基礎工程皆符合法規的耐震建築，因此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危害風險發生之情事。

（十六）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資安控管或維持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的營運或損及公司商譽的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植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以重新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對本公司進行勒索，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造成交期延誤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資訊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此外，本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本公司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本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資訊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履行或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或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本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分別造成的困難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本公司的數據可信度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民國 110 年及民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

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十七) 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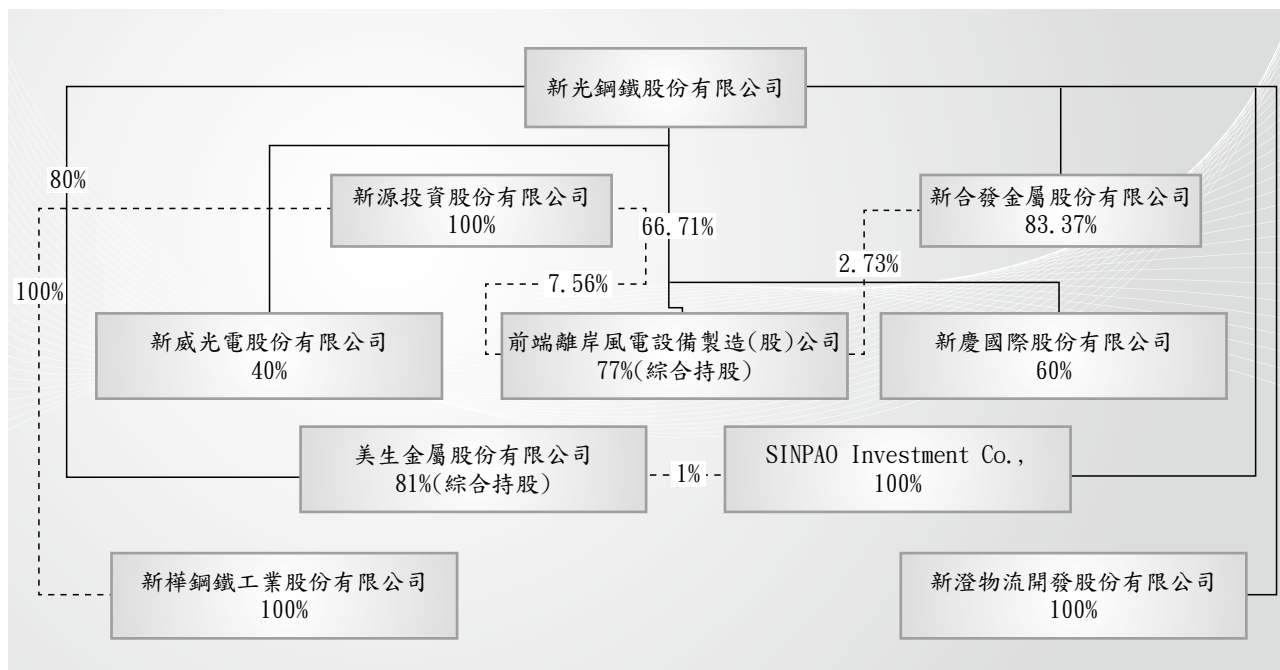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源投資(股)公司	87/09/2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500,000	專業投資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90/11/13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181 仟元	專業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2/01/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61,800	金屬建材批發業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98/11/0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66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製造業
新威光電(股)公司	99/09/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00,000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新慶國際(股)公司	104/12/1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50,000	租賃及倉儲業
美生金屬(股)公司	79/07/20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6號	500,000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108/08/1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00	租賃及倉儲業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	108/07/25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60,000	金屬二次加工製造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鋼鐵業裁剪物流配銷服務」、「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金屬容器製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務」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非金屬用發電業」、「租賃業及倉儲業」及「汽車鋼板裁剪加工」為其營業範圍。

(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50,000,000	100.00%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筱茹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許昭郎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劉百慧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簡慧菁		
	監察人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高登貴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US\$4,181,091 元	99.8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21,827,049	83.37%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高登貴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余俊雄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許昭郎		
	董事	冠東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志源	622,169	2.34%
	監察人	張泰斗	144,335	0.55%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44,030,600	66.71%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曾明山		
	董事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俊傑		
	董事	羅章茂	300,000	0.45%
	董事	王乙婷	110,000	0.02%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代表人：劉百慧	1,800,000	2.73%
新威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威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貴光	9,000,000	45.00%
	董事	威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瑾慧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8,000,000	40.00%
	監察人	劉百慧	—	—
新慶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15,000,000	60.00%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曾明山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劉百慧		
	董事兼任總經理	立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河洲	7,500,000	30.00%
	董事	詮達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河東	1,750,000	7.00%
	監察人	簡慧菁	—	—
	監察人	禾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昱	750,000	3.00%
美生金屬(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40,000,000	80.00%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有容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楊國三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書賢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蔡尚峰	9,500,000	19.00%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坪田修二		
	監察人	劉百慧	—	—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20,000	100.00%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新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明山	6,000,000	100.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另外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淨利(損)	每股盈餘 (元)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33,931	21,842	712,089	159,607	142,670	133,570	2.67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US\$4,181	US\$4,582	US\$20	US\$4,561	US\$70.05	US\$91	US\$91	不適用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61,800	664,219	307,419	356,800	137,420	18,991	43,986	1.68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 (股)公司	660,000	864,686	135,820	728,866	208,009	66,339	103,472	1.57
新威光電(股)公司	200,000	546,874	326,381	220,493	66,685	26,035	15,909	0.80
新慶國際(股)公司	250,000	850,618	271,173	579,445	83,223	36,170	29,143	1.17
美生金屬(股)公司	500,000	1,545,185	856,906	688,279	2,013,779	90,098	107,161	2.14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200	902	-	902	-	-	-	-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	60,000	682,007	559,266	122,741	461,985	73,739	61,036	10.2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418,865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36%。針對部分重大銷貨客戶作業模式與其他客戶不同，及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大於公司平均成長幅度之客戶，因其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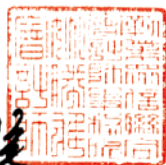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9,800	3	\$ 522,481	3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5,311	6	1,167,584	6
1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77,074	-	76,736	-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73,833	-	36,699	-
118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800,423	8	1,337,774	7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225,361	1	389,947	2
130X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1,795,662	8	1,857,443	10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633,936	23	3,492,055	18
1470	預付款項	83,505	-	101,5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51,628	-	22,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16,533	49	9,005,141	46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857	1	28,772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076,389	13	2,580,780	1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68,896	13	2,240,995	12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2,099,792	9	4,506,352	23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742,322	15	932,625	5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024	-	56,9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五）	66,585	-	59,7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31,865	51	10,406,208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48,398	100	\$ 19,411,34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6,149,357	26	\$ 5,301,362	27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299,814	1	179,879	1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8,652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06,898	1	149,23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358,853	2	373,696	2
217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777	-	1,0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75,257	-	146,292	1
220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8,401	-	5,781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461,008	2	239,655	1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64,440	2	81,027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210,526	1	399,081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8,896	-	17,0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65,227	35	7,012,712	36
2541	非流動負債				
2542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891,959	8	1,799,781	9
2550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2,398,755	10	2,398,937	12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	-	3,570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41	-	15,954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578	-	25,69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470,637	2	483,24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91,870	20	4,727,183	24
2XXX	負債總計	13,157,097	55	11,739,895	60
3100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200	股本	3,211,463	13	3,082,226	16
3310	資本公積	943,451	4	823,197	4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951,798	4	869,380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8,259	1
3400	未分配盈餘	4,407,114	18	2,065,739	1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5,358,912	22	3,043,378	16
3400	其他權益	1,377,475	6	722,653	4
3XXX	權益總計	10,891,301	45	7,671,454	4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048,398	100	\$ 19,411,3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3,176,735	98	\$ 9,738,18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42,130</u>	<u>2</u>	<u>131,91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418,865</u>	<u>100</u>	<u>9,870,09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10,502,005)	(79)	(9,018,321)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u>29,933</u>)	<u>-</u>	(<u>22,748</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531,938</u>)	(<u>79</u>)	(<u>9,041,06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886,927</u>	<u>21</u>	<u>829,029</u>	<u>9</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704)	(1)	(99,18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99,295</u>	<u>1</u>	<u>6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67,518</u>	<u>21</u>	<u>730,527</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	(261,539)	(2)	(178,750)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184,278)	(1)	(104,8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12,898</u>	<u>-</u>	<u>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2,919</u>)	(<u>3</u>)	(<u>283,545</u>)	(<u>3</u>)
6900	營業淨利益	<u>2,434,599</u>	<u>18</u>	<u>446,98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01	-	405	-
7190	其他收入	101,362	1	57,54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二）	136,024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3,536	3	\$ 293,188	3
7050	財務成本	(106,426)	(1)	(121,3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12,196</u>	<u>2</u>	<u>213,23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7,093</u>	<u>6</u>	<u>443,04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241,692	24	890,0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21,419</u>)	(<u>4</u>)	(<u>60,91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720,273</u>	<u>20</u>	<u>829,11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8)	-	(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657,701</u>	<u>5</u>	<u>836,244</u>	<u>9</u>
8310		<u>655,393</u>	<u>5</u>	<u>836,019</u>	<u>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79</u>)	<u>-</u>	(<u>5,33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2,514</u>	<u>5</u>	<u>830,688</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72,787</u>	<u>25</u>	<u>\$ 1,659,801</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62</u>		<u>\$ 2.69</u>	
9810	稀 釋	<u>\$ 8.57</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據	權 益 總 額
A1		310,688	\$ 3,106,877	\$ 817,716	\$ 858,883	\$ 43,567	\$ 1,565,297								\$ 6,284,08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0,497)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692	(64,692)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8,550)	-	-	-	-	-	-	-	(248,550)
M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459)	-	-	-	-	-	-	-	(18,4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35	10,349	21,493	-	-	-	-	-	-	-	-	-	-	31,84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81,767)
L3	註銷庫藏股票	(3,500)	(35,000)	(16,012)	-	-	(30,755)	-	-	-	-	-	-	-	81,7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4,507	-	-	-	-	-	-	-	44,50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829,113	-	-	-	-	-	-	-	829,11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	-	-	(5,531)	-	836,244	-	-	830,68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8,888	-	-	(5,531)	-	836,244	-	-	1,659,80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223	3,082,226	823,197	869,380	108,259	2,065,739	-	-	(5,701)	-	726,354	-	-	7,671,45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2,418)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259)	108,259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2,386)	-	-	-	-	-	-	-	(462,38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4,129)	-	-	-	-	-	-	-	-	-	-	(154,1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3,361)	-	-	-	-	-	-	-	(3,3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	-	-	(1,034)	-	-	-	-	-	-	-	(1,028)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923	129,237	274,377	-	-	-	-	-	-	-	-	-	-	403,6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4,350	-	-	-	-	-	-	-	64,35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720,273	-	-	-	-	-	-	-	2,720,27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8)	-	-	(2,879)	-	657,701	-	-	652,51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7,965	-	-	(2,879)	-	657,701	-	-	3,372,78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1,146	3,211,463	943,451	951,798	\$ -	\$ 4,407,114	-	-	(\$ 8,580)	-	\$ 1,386,055	-	-	\$ 10,891,301



董事長：蔡明德



劉百慧



經理人：蔡明德



會計主管：陳雅慧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41,692	\$ 890,0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527	86,945
A20200	攤銷費用	3,970	2,93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2,898)	(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96,728)	(212,569)
A20900	財務成本	106,426	121,326
A21200	利息收入	(401)	(405)
A21300	股利收入	(80,092)	(45,7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30)	3,44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8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2,196)	(213,23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99,16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8,704	99,18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9,295)	(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1,099	(11,462)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36,000)	-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3)	(1,63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136,0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86)	(149,776)
A31130	應收票據	(499,784)	(289,634)
A31150	應收帳款	235,552	(884,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88)	-
A31200	存 貨	(2,141,881)	(55,149)
A31230	預付款項	18,078	8,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540
A32130	應付票據	(14,096)	119,355
A32150	應付帳款	(58,415)	104,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24,482	\$ 151,388
A32125	合約負債	157,662	7,326
A32200	負債準備	(3,570)	-
A32210	預收租賃款	(15,36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609</u>	(<u>40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6,554	(340,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	4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092	45,69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121,836</u>)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5,211</u>	(<u>294,0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08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41	84,03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5,928)	(27,8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	(21,0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14)	(95,8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551)	(1,236,8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838	2,92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0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28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3)	(3,9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110)	(75,122)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8,936	17,9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1,849</u>	(<u>9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7,789</u>)	(<u>1,462,3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72,836	15,803,4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84,249)	(15,172,7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0,000	(29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992,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526)	\$ -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5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17	(15,7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4,567)	(114,425)
C04500	支付股利	(616,515)	(248,55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81,7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896</u>	<u>1,372,38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7,318	(384,0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2,482</u>	<u>906,53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9,800</u>	<u>\$ 522,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

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

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係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故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3,900,300 仟元及 3,624,863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42,511 仟元及 76,67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1	\$ 7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9,089	521,768
	<u>\$619,800</u>	<u>\$522,4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3%	0.001%~0.05%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分別為 77,074 仟元及 76,736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43,389	\$ 1,167,129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11,922	-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七）	-	455
	<u>\$ 1,355,311</u>	<u>\$ 1,167,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247,857	\$ 28,772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18,652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年1月~112年1月	NTD4,696,973/USD172,4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年4月	NTD58,837/USD2,121
<u>109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年1月~110年11月	NTD3,039,790/USD107,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年5月	NTD60,378/USD2,12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3,076,389	\$ 2,580,78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636,735	\$ 1,259,796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		
普通股	1,052,520	985,3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普通股	\$ -	\$ 50,000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17,500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股	5,506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600	4,600
新濟公司普通股	3,450	3,450
華緬公司普通股	1,500	1,500
源景公司普通股	-	1,215
尚揚公司普通股	-	141
小計	<u>2,721,811</u>	<u>2,329,008</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u>354,578</u>	<u>251,772</u>
小計	<u>354,578</u>	<u>251,772</u>
	<u>\$ 3,076,389</u>	<u>\$ 2,580,78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年間取得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達 20%，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 77,074</u>	<u>\$ 76,736</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15%~0.5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802,201	\$ 1,339,55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73,833	36,699
減：備抵損失	(<u>1,778</u>)	(<u>1,778</u>)
	<u>\$ 1,874,256</u>	<u>\$ 1,374,47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797,201	\$ 1,858,9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25,361	389,947
減：備抵損失	(<u>1,539</u>)	(<u>1,539</u>)
	<u>\$ 2,021,023</u>	<u>\$ 2,247,390</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	\$ 44,215	\$ 76,359
減：備抵損失	(<u>39,194</u>)	(<u>73,359</u>)
	<u>\$ 5,021</u>	<u>\$ 3,000</u>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

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898,596	\$ -	\$ -	\$ -	\$ -	\$ 3,898,5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317)	-	-	-	-	(3,317)
攤銷後成本	<u>\$ 3,895,279</u>	<u>\$ -</u>	<u>\$ -</u>	<u>\$ -</u>	<u>\$ -</u>	<u>\$ 3,895,27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00%	31.17%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619,594	\$ -	\$ 5,586	\$ -	\$ -	\$ 3,625,1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576)	-	(1,741)	-	-	(3,317)
攤銷後成本	<u>\$ 3,618,018</u>	<u>\$ -</u>	<u>\$ 3,845</u>	<u>\$ -</u>	<u>\$ -</u>	<u>\$ 3,621,86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u>\$ 3,317</u>	<u>\$ 3,317</u>
期末餘額	<u>\$ 3,317</u>	<u>\$ 3,317</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021 仟元 3,00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2,021	-
1 年以上	<u>3,000</u>	<u>3,000</u>
合 計	<u>\$ 5,021</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3,359	\$ 73,3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26	40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4,824)	(4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267)	-
年底餘額	<u>\$ 39,194</u>	<u>\$ 73,359</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9,194 仟元及 73,35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4,696,551	\$ 2,802,685
製 成 品	520,808	358,184
在途原料	416,577	331,186
	<u>\$ 5,633,936</u>	<u>\$ 3,492,05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0,502,005	\$ 9,117,4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99,163)
	<u>\$10,502,005</u>	<u>\$ 9,018,321</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受到鋼鐵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762,103	\$ 1,672,812
投資關聯企業	306,793	61,134
投資合資	-	507,049
	<u>\$ 3,068,896</u>	<u>\$ 2,240,99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 372,738	\$ 363,928
新源投資公司	602,322	480,594
新寶投資公司	125,979	127,040
新合發金屬公司	297,464	280,635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482,663	419,713
新澄物流公司	902	902
美生金屬公司	880,035	-
	<u>\$ 2,762,103</u>	<u>\$ 1,672,81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60.00%	60.00%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99.82%	99.82%
新合發金屬公司	83.37%	83.37%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66.71%	66.71%
新澄物流公司	100.00%	100.00%
美生金屬公司	80.00%	49.00%

本公司對美生金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為 49%列為投資合資，為強化本公司台中以南地區鋼鐵裁剪物流服務整合規劃，整併美生金屬公司裁剪稼動能量進而提高本公司供料服務多元性，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每股 13.19 元之價格購入美生金屬公司之普通股 15,500 仟股，購入金額為 204,414 仟元，本次收購美生金屬公司 31%股權，持股由 49%增加至 80%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已持有之權益，認列再衡量利益 36,000 仟元(附註二三)及廉價購買利益 136,024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218,596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8,197	61,134
	<u>\$306,793</u>	<u>\$ 61,13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	16.67%

本公司於110年間以現金180,000仟元認購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18,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0%。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0,470
非流動資產	1,875,239
流動負債	(868,576)
非流動負債	(15,757)
權 益	<u>\$ 1,101,37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20,275</u>
投資帳面金額	<u>\$ 220,275</u>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473</u>
本年度淨損	<u>(\$ 33,581)</u>
綜合損益總額	<u>(\$ 33,581)</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6,440</u>	<u>\$ 5,530</u>
綜合損益總額	<u>\$ 6,440</u>	<u>\$ 5,530</u>

(三) 投資合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美生金屬公司	<u>\$ -</u>	<u>\$507,049</u>

本公司於106年間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本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於106年10月6日以每股11.55元（加計110年度實現之或有對價）之價格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之普

通股 24,500 仟股，共計 49% 之股權，總購買金額為 282,945 仟元。
本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增加收購 31%，持股比率增加為 80% 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轉列為子公司，請參閱(一)投資子公司之說明。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574
流動資產	\$ 1,011,641
非流動資產	310,618
流動負債	(475,441)
非流動負債	(163,537)
權益	\$ 683,281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34,808
負債準備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06,762
其他調整	(38,091)
投資帳面金額	\$ 507,049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收購日)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1,855,203	\$ 1,711,471
折舊及攤銷	\$ 17,504	\$ 9,422
利息收入	\$ 21	\$ 61
利息費用	\$ 4,308	\$ 3,759
所得稅費用	\$ 25,660	\$ 4,332
本年度淨利	\$ 102,907	\$ 19,039
綜合損益總額	\$ 102,907	\$ 19,039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用	\$ 2,099,792	\$ 4,506,352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9,659	\$ 1,061,513	\$ 616,925	\$ 154,190	\$ 36,726	\$ 1,164,752	\$ 5,363,765
增 添	78	1,235	3,015	6,329	2,952	484,942	498,551
處 分	-	(5,958)	(73,195)	(8,069)	-	-	(87,222)
重 分 類	(1,227,303)	(40,289)	1,317	22,084	7,751	(1,570,116)	(2,806,55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2,434</u>	<u>\$ 1,016,501</u>	<u>\$ 548,062</u>	<u>\$ 174,534</u>	<u>\$ 47,429</u>	<u>\$ 79,578</u>	<u>\$ 2,968,5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5,839	\$ 442,459	\$ 107,073	\$ 12,042	\$ -	\$ 857,413
折舊費用	-	28,854	28,708	12,045	4,860	-	74,467
處 分	-	(4,346)	(30,722)	(4,146)	-	-	(39,214)
重 分 類	-	(15,732)	(7,961)	-	(227)	-	(23,92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4,615</u>	<u>\$ 432,484</u>	<u>\$ 114,972</u>	<u>\$ 16,675</u>	<u>\$ -</u>	<u>\$ 868,74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2,434</u>	<u>\$ 711,886</u>	<u>\$ 115,578</u>	<u>\$ 59,562</u>	<u>\$ 30,754</u>	<u>\$ 79,578</u>	<u>\$ 2,099,792</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6,250	\$ 999,340	\$ 588,172	\$ 143,862	\$ 21,089	\$ 39,424	\$ 4,078,137
增 添	114	14,902	45,949	17,666	11,372	1,220,159	1,310,162
處 分	-	-	(17,196)	(7,338)	-	-	(24,534)
重 分 類	43,295	47,271	-	-	4,265	(94,83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29,659</u>	<u>\$ 1,061,513</u>	<u>\$ 616,925</u>	<u>\$ 154,190</u>	<u>\$ 36,726</u>	<u>\$ 1,164,752</u>	<u>\$ 5,363,7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7,728	\$ 422,275	\$ 103,404	\$ 8,517	\$ -	\$ 801,924
折舊費用	-	28,111	32,079	9,937	3,525	-	73,652
處 分	-	-	(11,895)	(6,268)	-	-	(18,1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5,839</u>	<u>\$ 442,459</u>	<u>\$ 107,073</u>	<u>\$ 12,042</u>	<u>\$ -</u>	<u>\$ 857,41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29,659</u>	<u>\$ 765,674</u>	<u>\$ 174,466</u>	<u>\$ 47,117</u>	<u>\$ 24,684</u>	<u>\$ 1,164,752</u>	<u>\$ 4,506,352</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建築物主體	1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至20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8年
運 輸 設 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 高 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至5年
什 項 設 備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本公司於 94 至 109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56,595.52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13,752 仟元，本公司業已依相關土地法規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

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借名登記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083	\$ 605,648	\$ 977,731
增 添	864	1,425	2,289
重 分 類	<u>1,239,207</u>	<u>1,609,181</u>	<u>2,848,38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12,154</u>	<u>\$ 2,216,254</u>	<u>\$ 3,828,4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106	\$ 45,106
折舊費用	-	17,059	17,059
重 分 類	<u>-</u>	<u>23,921</u>	<u>23,9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6,086</u>	<u>\$ 86,08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2,154</u>	<u>\$ 2,130,168</u>	<u>\$ 3,742,322</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083	\$ 607,675	\$ 979,758
處 分	<u>-</u>	<u>(2,027)</u>	<u>(2,02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083</u>	<u>\$ 605,648</u>	<u>\$ 977,7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550	\$ 32,550
折舊費用	-	13,293	13,293
處 分	<u>-</u>	<u>(737)</u>	<u>(73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5,106</u>	<u>\$ 45,106</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2,083</u>	<u>\$ 560,542</u>	<u>\$ 932,625</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1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62,494	\$ 63,045
第 2 年	256,943	46,455
第 3 年	245,630	42,668
第 4 年	246,078	28,045
第 5 年	242,142	25,461
超過 5 年	<u>1,529,508</u>	<u>678,205</u>
	<u>\$ 2,782,795</u>	<u>\$ 883,87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租賃改良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衡量，該評價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466,464</u>	<u>\$ 1,897,104</u>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30,112	\$ 1,732
應收退稅款	20,906	20,906
暫 付 款	<u>610</u>	<u>200</u>
	<u>\$ 51,628</u>	<u>\$ 22,83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443	\$ 35,292
預付設備款	42,141	15,861
催收款項	5,021	3,000
其 他	<u>5,980</u>	<u>5,622</u>
	<u>\$ 66,585</u>	<u>\$ 59,77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及三十）		
－銀行借款	\$ -	\$ 52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918,470</u>	<u>1,100,486</u>
	<u>918,470</u>	<u>1,620,486</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二八）	-	55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5,230,887</u>	<u>3,130,876</u>
	<u>5,230,887</u>	<u>3,680,876</u>
	<u>\$ 6,149,357</u>	<u>\$ 5,301,36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8%~1.31% 及 0.77%~1.6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八）	\$300,000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86</u>)	(<u>121</u>)
	<u>\$299,814</u>	<u>\$179,87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37	\$ 99,963	1.07%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6,894
B 票券公司	100,000	57	99,943	1.06%	-	-
C 票券公司	<u>100,000</u>	<u>92</u>	<u>99,908</u>	1.05%	-	-
	<u>\$ 300,000</u>	<u>\$ 186</u>	<u>\$ 299,8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57	\$ 99,943	1.10%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7,340
B 票券公司	50,000	32	49,968	1.10%	客 票	\$32,151
C 票券公司	<u>30,000</u>	<u>32</u>	<u>29,968</u>	1.09%	客 票	\$28,857
	<u>\$ 180,000</u>	<u>\$ 121</u>	<u>\$ 179,879</u>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及三十）		
玉山聯貸案(1)	\$ 2,000,000	\$ 1,700,000
兆豐營業部(2)	<u>107,894</u>	<u>118,421</u>
小計	<u>2,107,894</u>	<u>1,818,421</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0,526)	(10,526)
聯貸主辦費	(5,409)	(8,114)
小計	(<u>215,935</u>)	(<u>18,640</u>)
長期借款	<u>\$ 1,891,959</u>	<u>\$ 1,799,781</u>

- (1) 107 年 12 月 13 日與玉山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甲項授信額度為 2,300,000 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 2,700,000 仟元，其中甲項授信得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分批動用，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予以取消不得再動用，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償還本金，第 1 期償還 10%，第 2 期償還 20%，第 3 期償還 7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由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乙、丙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期中第一期遞減 10%，第二期遞減 20%，第三期遞減 70%，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就超過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10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均為 1.79%。

(2)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44%。

(四)長期應付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		
本票	\$ 2,400,000	\$ 2,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245</u>)	(<u>1,063</u>)
長期借款	<u>\$ 2,398,755</u>	<u>\$ 2,398,937</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舉借，合約期間為 5 年，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5%~1.21% 及 1.15%~1.23%，請參閱(三)長期借款(1)說明。

十七、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
發行價款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15,551)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2,60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4,811)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388,55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88,55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0 年 1 月 1 日	\$388,55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23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3,691)
應付公司債贖回	(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轉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
109 年 1 月 1 日	(\$ 7,64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7,301
轉換為普通股	79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5
110 年 1 月 1 日	\$ 45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0,377)
轉換為普通股	9,9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358,853	\$373,696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1,777	\$ 1,03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75,257	\$146,29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18,401	\$ 5,781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057	\$105,499
應付利息	6,983	10,113
其他應付費用	45,763	32,922
其他應付款	188,205	91,121
	<u>\$461,008</u>	<u>\$239,65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650	\$ 53,2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72)	(27,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578</u>	<u>\$ 25,6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57	(\$ 27,709)	\$ 27,0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7	-	227
利息費用（收入）	342	(179)	163
認列於損益	569	(179)	3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2)	(94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7	-	167
—財務假設變動	1,046	-	1,046
—經驗調整	(2)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1	(942)	269
雇主提撥	-	(2,012)	(2,012)
福利支付	(3,274)	3,274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263	(27,568)	25,6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200	(107)	93
認列於損益	382	(107)	2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0)	(38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65	-	1,065
—財務假設變動	(492)	-	(492)
—經驗調整	2,693	-	2,6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66	(380)	2,886
雇主提撥	-	(2,278)	(2,278)
福利支付	(5,261)	5,261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650	(\$ 25,072)	\$ 26,57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7	\$ 85
推銷費用	\$ 223	\$ 247
管理費用	\$ 35	\$ 5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78)	(\$ 1,047)
減少 0.25%	\$ 1,011	\$ 1,0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84	\$ 1,053
減少 0.25%	(\$ 957)	(\$ 1,0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85	\$ 2,0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6 年	7.9 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1,146</u>	<u>308,223</u>
已發行股本	<u>\$ 3,211,463</u>	<u>\$ 3,082,2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本年度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906,797	\$749,2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36,648	36,647
認 股 權	<u>-</u>	<u>37,254</u>
	<u>\$943,451</u>	<u>\$823,1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專用於該交易後續處理，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2,418</u>	<u>\$ 10,497</u>
特別盈餘公積	<u>(\$108,259)</u>	<u>\$ 64,692</u>
現金股利	<u>\$462,386</u>	<u>\$248,550</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154,129</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u>	<u>\$ 0.8</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元）	<u>\$ 0.5</u>	<u>\$ -</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277,792</u>	<u>\$ -</u>
現金股利	<u>\$ 1,284,585</u>	<u>4.0</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08,259	\$ 43,567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08,259</u>)	<u>64,692</u>
期末餘額	<u>\$ -</u>	<u>\$108,25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701)	(\$ 3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879</u>)	(<u>5,331</u>)
期末餘額	(<u>\$ 8,580</u>)	(<u>\$ 5,70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728,354	(\$ 107,89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657,701</u>	<u>836,244</u>
期末餘額	<u>\$ 1,386,055</u>	<u>\$ 728,354</u>

二二、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176,735	\$ 9,738,186
加工收入	110,712	83,541
租賃收入	<u>131,418</u>	<u>48,371</u>
	<u>\$ 13,418,865</u>	<u>\$ 9,870,098</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2,021,023</u>	<u>\$ 2,247,39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06,898</u>	<u>\$ 149,23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5,595	\$ 20,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4,497	25,759
其 他	21,270	11,752
	<u>\$101,362</u>	<u>\$ 57,5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 益	\$ 36,00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830	(4,3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28	212,569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978	84,950
	<u>\$363,536</u>	<u>\$293,188</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27,543	\$131,353
公司債利息	5,236	9,59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26,353)	(19,624)
	<u>\$106,426</u>	<u>\$121,32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6,353	\$ 19,62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467	\$ 73,652
投資性不動產	17,059	13,293
長期預付款	<u>3,971</u>	<u>2,937</u>
合 計	<u>\$ 95,497</u>	<u>\$ 89,8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491	\$ 73,390
營業費用	<u>16,036</u>	<u>13,555</u>
	<u>\$ 91,527</u>	<u>\$ 86,9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5	\$ 738
營業費用	<u>2,805</u>	<u>2,199</u>
	<u>\$ 3,970</u>	<u>\$ 2,93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29,933	\$ 22,529
未產生租金收入	<u>-</u>	<u>-</u>
	<u>\$ 29,933</u>	<u>\$ 22,52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8,783	\$243,76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5,899	5,183
確定福利計畫	<u>275</u>	<u>390</u>
	<u>\$404,957</u>	<u>\$249,3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7,942	\$ 99,262
營業費用	<u>277,015</u>	<u>150,071</u>
	<u>\$404,957</u>	<u>\$249,33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102,392</u>	<u>\$ 28,405</u>
董監事酬勞	<u>\$ 68,261</u>	<u>\$ 28,405</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8,358	\$148,2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1,380)	(63,294)
淨 損 益	<u>\$ 26,978</u>	<u>\$ 84,950</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5,677	\$ 81,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38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1</u>	<u>(9,911)</u>
	<u>505,250</u>	<u>71,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169	(\$ 10,1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21,419</u>	<u>\$ 60,9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241,692</u>	<u>\$ 890,0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48,338	\$ 178,0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不認		
列所得之收益	(129,967)	(97,647)
免稅所得	(16,018)	(9,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38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507)	(37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191</u>	<u>(9,9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1,419</u>	<u>\$ 60,9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20)	(\$ 1,3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77)	(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97)</u>	<u>(\$ 1,38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906</u>	<u>\$ 20,9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464,440</u>	<u>\$ 81,02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3,730	(\$ 23,730)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835	3,881	-	23,7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86	(401)	577	4,162
備抵呆帳	7,932	(7,93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26	-	720	2,146
	<u>\$ 56,909</u>	<u>(\$ 28,182)</u>	<u>\$ 1,297</u>	<u>\$ 30,0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385	\$ -	\$ 2,385
可轉換公司債	2,076	(2,076)	-	-
兌換損益	13,878	(12,322)	-	1,556
	<u>\$ 15,954</u>	<u>(\$ 12,013)</u>	<u>\$ -</u>	<u>\$ 3,941</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19,832	(\$ 19,83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823	16,907	-	23,7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5	19,700	-	19,8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54	(324)	56	3,986
備抵呆帳	10,272	(2,340)	-	7,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16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	-	1,333	1,426
	<u>\$ 41,571</u>	<u>\$ 13,949</u>	<u>\$ 1,389</u>	<u>\$ 56,9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可轉換公司債	\$ 616	\$ 1,460	\$ -	\$ 2,076
兌換損益	11,585	2,293	-	13,878
	<u>\$ 12,201</u>	<u>\$ 3,753</u>	<u>\$ -</u>	<u>\$ 15,954</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司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698)	(\$ 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u>137,439</u>	<u>137,439</u>
	<u>\$ 134,741</u>	<u>\$ 137,27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8.62</u>	<u>\$ 2.6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8.57</u>	<u>\$ 2.6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20,273</u>	<u>\$ 829,113</u>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7,6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20,273</u>	<u>\$ 836,7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315,674	308,2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2,927
員工酬勞	1,759	7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317,433</u>	<u>321,92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所有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本期全數轉換，致在計算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9 年間對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變動，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3.51% 增加至 66.7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77,074	\$ 77,074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874,256	1,874,25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21,023	2,021,023
－ 催收款項	5,021	5,02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9,800	619,800
－ 存出保證金	25,316	25,31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8,251,842	8,251,842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14	299,814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5,296	915,296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755	2,398,755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76,736	\$ 76,736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74,473	1,374,473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47,390	2,247,390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481	522,481
－ 存出保證金	35,292	35,292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 7,111,669	\$ 7,111,669
－ 應付短期票券	179,879	179,87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6,454	766,454
－ 可轉換公司債	388,555	388,555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937	2,398,937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質押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343,389	\$ -	\$ -	\$ 1,343,38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股票	-	-	247,857	247,857
衍生工具	-	11,922	-	11,922
合 計	<u>\$ 1,343,389</u>	<u>\$ 11,922</u>	<u>\$ 247,857</u>	<u>\$ 1,603,16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2,689,255	\$ -	\$ -	\$ 2,689,255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2,556	32,556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54,578	354,578
合 計	<u>\$ 2,689,255</u>	<u>\$ -</u>	<u>\$ 387,134</u>	<u>\$ 3,076,38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67,129	\$ -	\$ -	\$ 1,167,12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股票	-	-	28,772	28,772
轉換選擇權	-	455	-	455
合 計	<u>\$ 1,167,129</u>	<u>\$ 455</u>	<u>\$ 28,772</u>	<u>\$ 1,196,3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2,245,096	\$ -	\$ -	\$ 2,245,096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83,912	83,912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51,772	251,772
合 計	<u>\$ 2,245,096</u>	<u>\$ -</u>	<u>\$ 335,684</u>	<u>\$ 2,580,78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18,652</u>	<u>\$ -</u>	<u>\$ 118,652</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8,772	\$ 335,684	\$ 364,456
認列於損益（強制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43,157	102,806	145,963
購買	175,928	-	175,928
處分	-	(1,356)	(1,356)
轉出第3等級（附註八）	-	(50,000)	(50,000)
年底餘額	\$ 247,857	\$ 387,134	\$ 634,991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461,426	\$ 461,42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919	-	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43	10,243
購買	27,853	109,089	136,942
處分	-	(30,433)	(30,433)
退回股款	-	(2,985)	(2,985)
轉出第3等級	-	(211,656)	(211,656)
年底餘額	\$ 28,772	\$ 335,684	\$ 364,456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03,168	\$ 1,196,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622,490	4,259,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076,389	2,580,78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118,6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865,707	10,845,4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

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30,386 (i)	\$ 25,687 (i)

	歐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69) (ii)	\$ 17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8,576	\$ 285,139
－金融負債	10,950,411	9,690,4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4,90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4,02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

增加／減少 15,973 仟元。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0,60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960 仟元。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7,961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0 及 109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8% 及 98%。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623,820 仟元及 2,011,37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392,171	\$ 189,764	\$ 333,401	\$ 19,009	\$ -
浮動利率工具	<u>1,521,966</u>	<u>3,295,531</u>	<u>4,240,956</u>	<u>1,800,000</u>	<u>91,959</u>
	<u>\$ 1,914,137</u>	<u>\$ 3,485,295</u>	<u>\$ 4,574,357</u>	<u>\$ 1,819,009</u>	<u>\$ 91,95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18,730	\$ 255,123	\$ 253,543	\$ 55,066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25,583</u>	<u>3,637,417</u>	<u>2,627,704</u>	<u>1,700,000</u>	<u>99,781</u>
	<u>\$ 1,844,313</u>	<u>\$ 3,892,540</u>	<u>\$ 2,881,247</u>	<u>\$ 1,755,066</u>	<u>\$ 99,781</u>

為充分說明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2,194,712	\$ 1,693,022	\$ 423,290	\$ 80,734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u>174,539</u>	<u>61,185</u>	<u>12,852</u>	<u>-</u>	<u>-</u>
	<u>\$ 2,369,251</u>	<u>\$ 1,754,207</u>	<u>\$ 436,142</u>	<u>\$ 80,734</u>	<u>\$ 3,0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1,954,366	\$ 1,773,135	\$ 225,605	\$ 22,452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u>227,435</u>	<u>53,161</u>	<u>4,543</u>	<u>-</u>	<u>-</u>
	<u>\$ 2,181,801</u>	<u>\$ 1,826,296</u>	<u>\$ 230,148</u>	<u>\$ 22,452</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2,410,483	\$ 7,014,942
－未動用金額	<u>4,304,927</u>	<u>8,045,718</u>
	<u>\$ 16,715,410</u>	<u>\$ 15,060,66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原為合資公司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因持股增加改為子公司)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銷貨收入</u>		
<u>子 公 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2,629	\$ 526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6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80	-
<u>孫 公 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916	412,576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54,368</u>	<u>111,773</u>
	<u>\$398,893</u>	<u>\$524,891</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子 公 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	\$ 50,151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9,155	6,487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80	-
<u>孫 公 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	11,492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29,515</u>	<u>1,607</u>
	<u>\$ 54,660</u>	<u>\$ 69,73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19,709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38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4	22,864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1	5,265
	<u>\$ 8,513</u>	<u>\$ 47,838</u>

(五) 物流管理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19,701</u>	<u>\$ -</u>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5,343	\$ 4,037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47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9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
	<u>\$ 6,690</u>	<u>\$ 5,436</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34	\$ 2,027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18	382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651	-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731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874	373,370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867
	<u>\$314,008</u>	<u>\$426,64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6,096	\$ 4,29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851	-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98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1	6,940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8
	<u>\$ 25,126</u>	<u>\$ 11,83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九) 出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77,457	\$ 801,256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7,652	39,419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870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79	25,672
	<u>\$ 898,458</u>	<u>\$ 866,347</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子公司</u>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2,666	\$ 22,261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6	11,206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6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56	6,773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5	-
	<u>\$ 46,699</u>	<u>\$ 40,240</u>

本公司 107 年間出租物流中心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簽訂期間土地為 31 年，建築物則為 30 年。合約約定每月租金總計 1,921 仟元，土地與建築物並分別自租賃開始屆滿第 2 年與第 3 年後調整。

依合約之約定，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契約簽訂時存入保證金 514,083 仟元，作為契約履約義務之擔保，本公司依 109 年 6 月簽訂補充協議約定自 109 年 5 月起將存入保證金用以抵減未來之建築物之租金，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預收租金分別為 467,254 仟元及 482,614 仟元。

(十)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41	\$ -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	\$ 1,931	\$ -	\$ 81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6,370	-	6,678	-
孫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	-	345	-
	\$ 49,970	\$ 1,931	\$ 7,023	\$ 81

(十二)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150,000	\$150,000
到期金額	(150,000)	-
	\$ -	\$150,000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 4,000	\$ 2,000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0,432	\$ 58,88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7,842	\$ 220,696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74	76,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35,125
自有土地	845,336	859,1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453,670	496,45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62,359	350,86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034,917	538,245
	<u>\$ 4,061,198</u>	<u>\$ 2,777,30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426,416	\$ 490,051
美元	23,364	25,526
日元	-	24,300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808</u>	<u>\$ 352,939</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86		27.68 (美元：新台幣)	\$		71,588	
歐 元		223		31.54 (歐元：新台幣)			7,034	
日 元		1,890		0.24 (日圓：新台幣)			4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4		27.68 (美元：新台幣)			125,979	
							<u>\$ 205,056</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107		27.68 (美元：新台幣)			<u>\$ 3,075,44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73		28.48 (美元：新台幣)	\$		67,621	
歐 元		71		35.02 (歐元：新台幣)			2,488	
日 元		1,543		0.276 (日圓：新台幣)			4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4		28.48 (美元：新台幣)			127,040	
							<u>\$ 197,57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110		28.48 (美元：新台幣)			\$ 2,680,265	
歐 元		119		35.02 (美元：新台幣)			4,177	
							<u>\$ 2,684,44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8.07(美元：新台幣)		\$ 26,530	29.22(美元：新台幣)		\$ 83,986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收 資本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註 1)	證額 公司 背書 (註 3)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註 3)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註 3)	屬大 陸地 區背 書保 (註 3)
			稱關	象係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麟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6.71% 之子公司	\$ 520,621	\$ 150,000	\$ -	\$ -	\$ -	144%	\$1,041,243	Y	N	N	N

-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10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10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銅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1	\$ 686,295	\$ 686,295		
	台灣積體	"	"	135	83,025	83,025		
	鴻海精密	"	"	625	65,042	65,042		
	聯發科技	"	"	69	82,110	82,110		
	台灣塑膠	"	"	175	18,242	18,242		
	富邦金控	"	"	301	22,930	22,930		
	中國銅鐵	"	"	450	15,907	15,907		
	台達電子	"	"	50	13,750	13,750		
	台灣化學	"	"	151	12,169	12,169		
	南亞塑膠	"	"	191	16,286	16,286		
	國泰金控	"	"	290	18,153	18,153		
	華固建設	"	"	150	13,710	13,710		
	台灣 50	"	"	90	13,095	13,095		
	聯華電子	"	"	200	13,000	13,000		
	日月光投	"	"	120	12,780	12,780		
	台光電子	"	"	43	11,954	11,954		
	上銀機械	"	"	39	11,914	11,914		
	中華航空	"	"	421	11,598	11,598		
	台灣百和	"	"	140	11,438	11,438		
	長榮航空	"	"	396	11,068	11,068		
	億豐	"	"	25	10,313	10,313		
	其他	"	"	2,372	188,610	188,610		
					<u>\$ 1,343,389</u>			
	<u>未上市（櫃）股票</u>							
	世紀樺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9	\$ 110,357	110,357	3.07%	
	大將作工業	"	"	10,000	137,500	137,500	16.67%	
					<u>\$ 247,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01	\$ 1,636,735			\$ 1,636,735	
	世紀離岸風電	"	"	5,880	<u>1,052,520</u> <u>\$ 2,689,255</u>		5.88%	1,052,520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日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354,578		2.00%	\$354,578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2.50%	17,500	
	大中票券	"	"	452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4,600	
	新濟光電	"	"	345	3,450		15.00%	3,450	
	華緬投資	"	"	150	<u>1,500</u> <u>\$ 387,134</u>		7.50%	1,500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9	\$ 231,948			231,948	
	日月光投	"	"	300	31,950			31,950	
	台灣積體	"	"	160	98,400			98,400	
(接次頁)	鴻海精密	"	"	225	23,442			23,442	
	聯發科技	"	"	26	30,940			30,940	
	富邦金控	"	"	245	18,670			18,670	
	中鴻鋼鐵	"	"	300	12,345			12,345	
	其他	"	"	869	<u>72,114</u> <u>\$ 519,809</u>			72,11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市 價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8	\$	94,781	\$	94,781
	台灣積體	"	"	45		27,675		27,675
	台灣 50	"	"	93		13,532		13,532
	富邦金控	"	"	150		11,443		11,443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	718		42,574		42,574
						<u>\$ 190,005</u>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	25,110		25,110
	元大台灣高股息	"	"	2,000		31,660		31,660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u>\$ 56,770</u>		
	非上市(櫃)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83,040		83,0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3,308	1.16%	150 天			\$ 84,731	1.93%	(註4)
"	新華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32,916	1.65%	相對付款			213,874	4.87%	(註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款項回收金額	係屬關聯人	提列損失金額	抵備金額	註備
					金	額	處	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權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13,874	0.82	\$ -	-			\$ 55,261		\$ -		(註 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金額末期	期股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483,790	\$ 279,376	\$ 279,376	40,000	80.00	\$ 880,035	\$ 107,161	\$ 48,042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37,200	337,200	337,200	15,000	60.00	372,738	29,143	23,46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專業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100.00	602,322	133,570	133,57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883	83,883	83,883	21,827	83.37	297,464	43,986	36,672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99.82	美金 4,174 新台幣 125,979	2,553	2,536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80,000	54,400	54,400	8,000	40.00	88,197	15,909	6,44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51,198	451,198	451,198	44,031	66.71	482,663	103,472	69,518	
	新源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1,000	1,000	20	100.00	902	-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12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30,000	50,000	50,000	23,000	20.00	218,596	(33,581)	(8,043)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701	5,701	500	1.00	10,934	107,161	932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962	52,672	52,672	659	1.00	7,289	103,472	756	
	新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60,000	60,000	60,000	6,000	100.00	122,741	61,036	61,036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0	18,000	1,800	2.73	19,898	103,472	2,825	

註 1：新光鋼鐵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00,276 股	7.69%
栗 明 德	16,435,719 股	5.1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仟 股)	面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單	公 允 價 總	值 額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註	
強 制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產 一 流 動													
國 內 上 市 (櫃) 股 票													
世 紀 鋼 鐵		6,211	10	\$	203,864	\$	203,864		110	\$	686,295	-	
台 灣 積 體		135	10		55,092		55,092		615		83,025	-	
鴻 海 精 密		625	10		58,418		58,418		104		65,042	-	
聯 發 科 技		69	10		43,696		43,696		1190		82,110	-	
台 灣 塑 膠		175	10		15,831		15,831		104		18,242	-	
富 邦 金 控		301	10		14,064		14,064		76		22,930	-	
中 國 鋼 鐵		450	10		17,019		17,019		35		15,907	-	
台 達 電 子		50	10		10,439		10,439		275		13,750	-	
台 灣 化 學		151	10		13,851		13,851		81		12,169	-	
南 亞 塑 膠		191	10		13,631		13,631		85		16,286	-	
國 泰 金 控		290	10		13,446		13,446		63		18,153	-	
華 固 建 設		150	10		10,357		10,357		91		13,710	-	
台 灣 50		90	10		12,156		12,156		146		13,095	-	
聯 華 電 子		200	10		12,210		12,210		65		13,000	-	
日 月 光 投		120	10		12,480		12,480		107		12,780	-	
台 光 電 子		43	10		9,466		9,466		278		11,954	-	
上 銀 機 械		39	10		13,835		13,835		305		11,914	-	
中 華 航 空		421	10		8,619		8,619		28		11,598	-	
台 灣 百 和		140	10		11,993		11,993		82		11,438	-	
長 榮 航 空		396	10		8,938		8,938		28		11,068	-	
億 豐		25	10		10,222		10,222		413		10,313	-	
其 他 (註)		2,372	10		172,361		172,362		80		188,610	-	
							741,989				1,343,389		
							601,400				-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強 制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利 益													
							\$1,343,389				\$1,343,389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關 係 人</u>					
	美生金屬		貨 款	\$	73,833
<u>非關係人</u>					
	A 客 戶		"		149,613
	B 客 戶		"		56,741
	C 客 戶		"		34,468
	D 客 戶		"		30,236
	E 客 戶		"		30,138
	其他（註）		"		1,501,005
減：備抵呆帳				(	<u>1,778</u>)
					<u>\$ 1,874,256</u>

註：個別金額在 3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樺鋼鐵	貨 款	\$ 213,874
美生金屬	"	10,735
前端風電	"	718
新合發金屬	"	34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189,596
B 客 戶	"	86,012
C 客 戶	"	69,698
D 客 戶	"	56,110
E 客 戶	"	42,707
F 客 戶	"	37,070
G 客 戶	"	34,650
H 客 戶	"	30,338
其他（註）	"	1,251,020
減：備抵呆帳		(1,539)
		<u>\$ 2,021,023</u>

註：個別金額在 3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鋼捲、鐵板等	\$ 4,696,551	\$ 4,696,551	售價減除必要費用
製 成 品	不銹鋼鋼板、中 碳板等	520,808	520,808	"
在途原料	鋼捲、鐵板等	<u>416,577</u>	<u>416,577</u>	"
		<u>\$ 5,633,936</u>	<u>\$ 5,633,936</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留抵稅額				\$ 39,998	
預付貨款				9,099	
預付費用		預付薪資及其他預付費用等		<u>34,408</u>	
				<u>\$ 83,50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期 股 數 (仟股)	公 允 價 值	初 本 期 股 數 (仟股)	增 金	加 本 期 股 數 (仟股)	減 金	少 額	評 價 損 益	期 股 數 (仟股)	公 允 價 值	未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世紀樺欣普通股	2,398	\$ 28,772	1,281	\$ 38,428	-	\$ -	-	\$ 43,157	3,679	\$ 110,357	無	-
大將作工業普通股	-	-	10,000	137,500	-	-	-	-	10,000	137,500	無	-
		\$ 28,772		\$ 175,928		\$ -	-	\$ 43,157		\$ 247,857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七

名 稱	期 股數 (仟股)	公 允 價 值	初 本 股數 (仟股)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數 (仟股)	減 少 金 額	重 分 股數 (仟股)	金 額	評 價 調 整	期 股數 (仟股)	公 允 價 值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上市 (櫃) 公司														
中國鋼鐵	50,901	\$ 1,259,796	-	\$ -	(4,600)	(\$ 110,048)	-	\$ -	\$ 486,987	46,301	\$ 1,636,735	\$ -	無	-
世紀鋼產風電	5,900	985,300	-	-	(20)	(687)	-	-	67,907	5,880	1,052,520	-	無	-
未上市 (櫃) 公司														
向陽多元光電	5,000	50,000	-	-	-	-	(5,000)	(50,000)	-	-	-	-	無	-
環盟國際	1,750	17,500	-	-	-	-	-	-	-	1,750	17,500	-	無	-
大中興泰	441	5,506	11	-	-	-	-	-	-	452	5,506	-	無	-
林口育麟事業	-	4,600	-	-	-	-	-	-	-	-	4,600	-	無	-
新濟光電	345	3,450	-	-	-	-	-	-	-	345	3,450	-	無	-
華源投資	150	1,500	-	-	-	-	-	-	-	150	1,500	-	無	-
源喜創投	122	1,215	-	-	(122)	(1,215)	-	-	-	-	-	-	無	-
尚揚創投	14	141	-	-	(14)	(141)	-	-	-	-	-	-	無	-
國外未上市 (櫃) 公司														
中鋼日鐵	18,368	251,772	-	-	-	-	-	-	102,806	18,368	354,578	-	無	-
		<u>\$ 2,580,780</u>		<u>\$ -</u>		<u>(\$ 112,091)</u>		<u>(\$ 50,000)</u>	<u>\$ 657,700</u>		<u>\$ 3,076,389</u>	<u>\$ -</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 股數 (仟股)	餘額	本期 股數 (仟股)	增額	加額	本期 股數 (仟股)	減額	少額	期末 股數 (仟股)	餘額	單 價	或 總 價	淨 值	提供 質押	擔保 情形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38,000	\$ 480,594	12,000	\$ 133,570	-	-	(\$ 11,842)	50,000	\$ 602,322	\$ 602,322	12.05		602,322		無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註二)	4,174	127,040	-	2,536	-	-	(3,597)	4,174	125,979	125,979	30.18		125,979		無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19,843	280,635	1,984	36,672	-	-	(19,843)	21,827	297,464	297,464	13.63		297,464		無
前瑞麟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44,031	419,713	-	69,518	-	-	(6,568)	44,031	482,663	482,663	10.96		482,663		無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15,000	363,928	-	23,460	-	-	(14,650)	15,000	372,738	372,738	24.85		372,738		無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5,440	61,135	2,560	32,039	-	-	(4,977)	8,000	88,197	88,197	11.02		88,197		無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七)	24,500	507,049	15,500	423,445	-	-	(50,459)	40,000	880,035	880,035	17.21		688,279		無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	902	-	-	-	-	-	20	902	902	45.10		902		無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	-	23,000	226,639	-	-	(8,043)	23,000	218,596	218,596	9.50		218,596		無
		\$ 2,240,996		\$ 947,879			(\$ 119,979)		\$ 3,068,896	\$ 3,068,896			\$ 2,877,140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註一：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取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及轉投資產生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二：本期增加係認列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四：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本期減少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合併基礎下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

註五：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六：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及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七：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分階段取得處分利益及廉價購買利益，本期減少係未實現銷貨毛利及獲配股利。

註八：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及持股達重大影響力故轉列本科目，本期減少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	161,776			180	天	以	內	1.31					無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229,428			1	年	以	內	0.69-0.86					“
	中信承德			311,259			180	天	以	內	0.84-1.10					“
	元大銀行東台北分行			452,422			180	天	以	內	1.10					“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			151,485			180	天	以	內	1.15					“
	台中銀行新店分行			251,139			1	年	以	內	0.58-0.73					“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204,802			1	年	以	內	0.89-0.90					“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212,902			180	天	以	內	0.94-1.19					“
	台灣中小企業世貿分行			165,499			1	年	以	內	0.68-0.83					“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297,707			1	年	以	內	0.74-1.05					“
	玉山銀行營業部			209,526			1	年	以	內	0.70-0.85					“
	星展南京東路			232,395			180	天	以	內	0.72-0.84					“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315,763			180	天	以	內	1.28					“
	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			214,037			180	天	以	內	1.03					“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404,576			1	年	以	內	0.90-1.05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60,678			1	年	以	內	0.71-1.10					“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258,409			1	年	以	內	1.00					“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451,485			1	年	以	內	0.71-1.01					“
	陽信商銀中興分行			169,240			1	年	以	內	1.02-1.26					“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170,291			180	天	以	內	1.21					“
	遠東營業部			67,633			180	天	以	內	0.74-0.84					“
	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			238,435			180	天	以	內	0.69-0.75					“
				<u>5,230,887</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405,020			1	年	以	內	0.79-1.20					請參閱附註三十
	玉山銀行營業部			32,450			1	年	以	內	0.70-0.85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281,000			1	年	以	內	0.71-1.10					“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200,000			1	年	以	內	0.90-1.05					“
				<u>918,470</u>												
			\$	<u>6,149,35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美生金屬		貨	款	\$	1,777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262,253
其他（註）			〃		<u>96,600</u>
					<u>\$ 360,630</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前端風電	貨	款	\$	6,096
	新樺鋼鐵		"		1,381
	美生金屬		"		10,924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28,396
	B 供應商		"		27,029
	其他（註）		"		<u>19,832</u>
				\$	<u>93,658</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租賃款－非流動				\$	451,629		
存入保證金					<u>19,008</u>		
				\$	<u>470,63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收入			
鋼板		\$	5,103,214
熱軋鋼板			1,569,802
不鏽鋼板			1,864,833
鍍鋅鋼板			2,032,854
型鋼			1,647,662
特殊鋼板			548,205
鋼板裁剪			<u>410,165</u>
			<u>13,176,735</u>
其他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131,418
加工收入			<u>110,712</u>
			<u>242,130</u>
			<u>\$ 13,418,86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存料		\$	2,802,685
加：本期進料			11,949,471
減：轉列費用		(	1,349)
出售原料		(	7,447,292)
期末存料		(	<u>4,696,551</u>)
			2,606,964
直接人工			44,947
製造費用			<u>411,081</u>
製成品成本			3,062,992
加：出售原料			7,447,292
期初製成品			358,184
本期購入製成品			159,032
減：期末製成品		(	520,808)
轉列費用		(	<u>4,687</u>)
			10,502,005
其他營業成本			<u>29,933</u>
			<u>\$ 10,531,93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	資			\$125,031	
旅	費			3,647	
運	費			64,569	
郵電	費			2,163	
修繕	費			10,123	
保險	費			18,918	
交際	費			4,289	
稅	捐			1,369	
折	舊			11,051	
出口	費用			2,603	
其	他			17,776	
				<u>\$261,539</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133,720	
郵電費				2,066	
保險費				3,259	
交際費				3,842	
捐贈				8,254	
稅捐				993	
折舊				4,985	
各項攤提				2,427	
勞務費				8,125	
其他				16,607	
				<u>\$184,27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6,083	\$ 184,986	\$ 281,069	\$ 79,702	\$ 105,598	\$ 185,300
勞健保費用	9,161	8,464	17,625	6,670	5,604	12,274
退休金費用	2,667	3,507	6,174	2,406	3,167	5,573
董事酬金	-	69,911	69,911	-	29,658	29,6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30	10,148	30,178	10,484	6,044	16,528
折舊費用	75,491	16,036	91,527	73,390	13,555	86,945
攤銷費用	1,165	2,805	3,970	738	2,199	2,937

附註：

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272 人及 2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2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5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薪資費用 78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4.6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 1,500 仟元，前一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 1,500 仟元。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董事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因素，並參考對公司經營策略略參與、貢獻價值及績效表現等，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5) 相當職位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總經理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6)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集團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103,042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43%。針對部分重大銷貨客戶作業模式與其他客戶不同，及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大於集團平均成長幅度之客戶，因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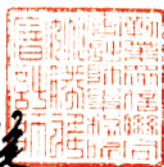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4,372	4	\$ 709,44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121,895	8	1,956,29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81,197	-	80,15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15,852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	-	36,699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2,077,865	8	1,372,3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	-	14,16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2,314,141	9	1,992,990	10
1410	預付款項	280,774	1	177,78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566,814	26	3,849,230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4,705	-	29,1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67,615	56	10,218,301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857	1	28,7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159,429	12	2,666,221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06,794	1	578,258	3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	-	2,7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3,821,909	15	5,294,37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	4,72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766,202	15	963,59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5,475	-	64,5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及十六）	81,874	-	76,4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54,268	44	9,674,972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921,883	100	\$ 19,893,27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6,456,507	25	\$ 5,441,82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99,814	1	179,87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8,65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19,467	2	212,678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605,105	2	391,119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	50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178,167	1	155,0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	6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62,593	2	274,7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3,115	2	84,8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300,943	1	399,0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47	-	8,7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34,158	36	7,267,245	36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389,854	9	2,049,781	11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398,755	9	2,398,937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2,594	1	16,3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5,058	-	25,6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94	-	30,2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9,955	19	4,524,598	23
2XXX	負債總計	14,314,113	55	11,791,843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 本	3,211,463	12	3,082,226	16
3200	資本公積	943,451	4	823,19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1,798	4	869,3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8,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7,114	17	2,065,73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58,912	21	3,043,378	15
3400	其他權益	1,377,475	5	722,653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891,301	42	7,671,454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716,469	3	429,976	2
3XXX	權益總計	11,607,770	45	8,101,430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921,883	100	\$ 19,893,2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13,478,570	96	\$ 9,527,28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24,472</u>	<u>4</u>	<u>325,024</u>	<u>3</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4,103,042</u>	<u>100</u>	<u>9,852,31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0,667,417)	(76)	(8,810,213)	(9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u>318,556</u>)	(<u>2</u>)	(<u>229,402</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985,973</u>)	(<u>78</u>)	(<u>9,039,61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3,117,069	22	812,696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58)	-	(1,2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65</u>	<u>-</u>	<u>6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16,076</u>	<u>22</u>	<u>812,114</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	(272,256)	(2)	(207,334)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219,896)	(1)	(135,05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13,190</u>	<u>-</u>	<u>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8,962</u>)	(<u>3</u>)	(<u>342,376</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637,114</u>	<u>19</u>	<u>469,73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二七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 494	-	\$ 496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136,024	1	-	-
7190	其他收入	127,100	1	69,4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444	4	492,724	5
7050	財務成本	(112,180)	(1)	(126,9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44,372	-	7,4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71,254	5	443,285	4
7900	稅前淨利	3,308,368	24	913,0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37,530)	(4)	(67,290)	-
8200	本期淨利	2,770,838	20	845,73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308)	-	(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57,701	4	836,244	8
8310		655,393	4	836,019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71)	-	(5,344)	-
8360		(2,871)	-	(5,3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2,522	4	830,67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3,360	24	\$ 1,676,408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20,273	19	\$ 829,11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565</u>	<u>1</u>	<u>16,620</u>	<u>-</u>
		<u>\$ 2,770,838</u>	<u>20</u>	<u>\$ 845,733</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72,787	24	\$ 1,659,801	17
8720	非控制股權	<u>50,573</u>	<u>-</u>	<u>16,607</u>	<u>-</u>
		<u>\$ 3,423,360</u>	<u>24</u>	<u>\$ 1,676,40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62</u>		<u>\$ 2.69</u>	
9810	稀 釋	<u>\$ 8.57</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308,368	\$ 913,0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877	159,179
A20200	攤銷費用	5,987	5,30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13,190)	(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12,753)	(406,646)
A20900	財務成本	112,180	126,914
A21200	利息收入	(494)	(4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0,774)	(58,2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3	3,49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8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372)	(7,48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40	(99,71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258	1,26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65)	(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214	(13,616)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36,000)	-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4)	(1,63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136,0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263	(123,402)
A31125	合約資產	(13,091)	(2,762)
A31130	應收票據	(555,054)	(319,622)
A31150	應收帳款	71,379	(645,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59)	2,539
A31200	存 貨	(2,082,626)	(314,388)
A31230	預付款項	(99,209)	(30,0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6)	26,129
A32130	應付票據	524	127,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36,420)	\$ 106,5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5,947	167,007
A32200	負債準備	(3,570)	-
A32125	合約負債	206,789	63,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26)	3,7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547,692	(317,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	4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774	58,1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168)	(15,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15,792</u>	<u>(274,2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08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41	84,03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5,928)	(27,8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8)	(19,04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6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701)	(1,263,3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84	3,12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0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289)	(5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6)	(5,8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142)	(136,861)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977	3,8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4,338	(9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4,4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1,298)</u>	<u>(1,469,1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12,403	16,183,1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9,267)	(15,464,8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20,000	(29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6,000	992,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487)	\$ -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69)	16,5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0,671)	(119,62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724)	(5,37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16,515)	(248,55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81,7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8,726	(126,4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796</u>	<u>1,355,3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1</u>)	(<u>1,6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54,929	(389,7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9,443</u>	<u>1,099,1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4,372</u>	<u>\$ 709,4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與能源相關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結構、鋼管製造及橋樑鋼構加工製造業。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及租賃業。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7 月 2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

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

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施作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施作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施作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之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4,397,027 仟元及 3,419,232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47,227 仟元及 76,67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9	\$ 9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63,273	688,4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
	<u>\$ 964,372</u>	<u>\$ 709,44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15%	0.001%-0.35%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分別為81,197仟元及80,159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53,203	\$ 1,830,237
— 基金受益憑證	56,770	125,600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11,922	-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八）	-	455
	<u>\$ 2,121,895</u>	<u>\$ 1,956,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47,857	\$ 28,772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18,652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 年 1 月~112 年 1 月	NTD4,696,973/USD172,4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 年 4 月	NTD58,837/USD2,121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 年 1 月~110 年 11 月	NTD3,039,790/USD107,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5 月	NTD60,378/USD2,12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3,159,429	\$ 2,666,22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636,735	\$ 1,259,796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普通股	1,052,520	985,3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		
普通股	\$ -	\$ 50,000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17,500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股	5,506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600	4,600
新濟公司普通股	3,450	3,450
華緬公司普通股	1,500	1,500
源景公司普通股	-	1,215
尚揚公司普通股	-	141
小計	<u>2,721,811</u>	<u>2,329,008</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354,578	251,772
世紀國際公司普通股	<u>83,040</u>	<u>85,441</u>
小計	<u>437,618</u>	<u>337,213</u>
	<u>\$ 3,159,429</u>	<u>\$ 2,666,22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等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間取得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達 20%，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80,187	\$ 79,849
受限制活期存款	<u>1,010</u>	<u>310</u>
	<u>\$ 81,197</u>	<u>\$ 80,159</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15%~0.5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發生－非關係人	\$ 2,079,643	\$ 1,374,153
因營業發生－關係人	-	36,699
減：備抵損失	(<u>1,778</u>)	(<u>1,778</u>)
	<u>\$ 2,077,865</u>	<u>\$ 1,409,07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2,320,396	\$ 1,994,5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關係人	-	14,168
減：備抵損失	(<u>6,255</u>)	(<u>1,539</u>)
	<u>\$ 2,314,141</u>	<u>\$ 2,007,158</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	\$ 44,215	\$ 76,359
減：備抵呆帳	(<u>39,194</u>)	(<u>73,359</u>)
	<u>\$ 5,021</u>	<u>\$ 3,00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8%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4,400,039	\$ -	\$ -	\$ -	\$ -	\$ 4,400,0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033)	-	-	-	-	(8,033)
攤銷後成本	<u>\$ 4,392,006</u>	<u>\$ -</u>	<u>\$ -</u>	<u>\$ -</u>	<u>\$ -</u>	<u>\$ 4,392,00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0%	30.58%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414,364	\$ -	\$ 5,185	\$ -	\$ -	\$ 3,419,5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576)	-	(1,741)	-	-	(3,317)
攤銷後成本	<u>\$ 3,412,788</u>	<u>\$ -</u>	<u>\$ 3,444</u>	<u>\$ -</u>	<u>\$ -</u>	<u>\$ 3,416,23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317	\$ 3,317
合併產生	5,007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 費用	(291)	-
期末餘額	<u>\$ 8,033</u>	<u>\$ 3,317</u>

相較於期初餘額，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 975,774 仟元及淨增加 959,170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 4,716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021 仟元及 3,00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2,021	-
1 年以上	<u>3,000</u>	<u>3,000</u>
合 計	<u>\$ 5,021</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73,359	\$ 73,3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26	40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4,824)	(4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21,267)</u>	<u>-</u>
期末餘額	<u>\$ 39,194</u>	<u>\$ 73,359</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9,194 仟元及 73,35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84,713	\$ 366,451
原 料	5,390,166	3,081,711
在 製 品	75,358	32,854
在途原料	<u>416,577</u>	<u>368,214</u>
	<u>\$ 6,566,814</u>	<u>\$ 3,849,23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666,577	\$ 8,909,92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40	(99,714)
	<u>\$ 10,667,417</u>	<u>\$ 8,810,213</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157 仟元及 4,811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產生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係受到鋼鐵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3.37%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99.82%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6.71%	66.71%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60.00%
"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0.00%	100.00%
"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80.00%	49.0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00%	7.56%
"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100.00%	100.0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2.73%	2.73%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1.00%	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306,794	\$ 61,134
投資合資	-	517,124
	<u>\$ 306,794</u>	<u>\$ 578,258</u>

合併公司為強化合併公司台中以南地區鋼鐵裁剪物流服務整合規劃，整併美生金屬公司裁剪稼動能量進而提高合併公司供料服務多元性，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以每股13.19元之價格購入美生金屬公司之普通股15,500仟股，購入金額為204,414仟元，本次收購美生金屬公司31%股權，合併持股由50%增加至81%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已持有之權益，認列再衡量利益36,000仟元及廉價購買利益136,024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 218,596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8,198	61,134
	<u>\$ 306,794</u>	<u>\$ 61,13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	16.67%

合併公司於110年間以現金180,000仟元認購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18,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0%。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0,470
非流動資產	1,875,239
流動負債	(868,576)
非流動負債	(15,757)
權 益	<u>\$ 1,101,37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20,275</u>
投資帳面金額	<u>\$ 220,275</u>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473</u>
本年度淨損	<u>(\$ 33,581)</u>
綜合損益總額	<u>(\$ 33,581)</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440	\$ 5,530
綜合損益總額	\$ 6,440	\$ 5,530

(二) 投資合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美生金屬公司	\$ -	\$ 517,124

合併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合併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合併公司於106年10月6日以每股11.55元之價格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之普通股25,000仟股，共計50%之股權，總購買金額為288,647仟元。合併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增加收購31%，持股比例增加為81%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請參閱(一)投資子公司之說明。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IFRSs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574
流動資產	\$ 1,011,641
非流動資產	310,618
流動負債	(475,441)
非流動負債	(163,537)
權益	\$ 683,281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41,640
負債準備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其他調整	(39,196)
投資帳面金額	\$ 517,124

	110年1月1日至 12月15日(收購日)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1,855,203	\$ 1,711,471
折舊及攤銷	\$ 17,504	\$ 9,422
利息收入	\$ 21	\$ 61
利息費用	\$ 4,308	\$ 3,759
所得稅費用	\$ 25,660	\$ 4,332
本年度淨利	\$ 102,907	\$ 19,039
綜合損益總額	\$ 102,907	\$ 19,039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用	<u>\$ 3,821,909</u>						<u>\$ 5,294,370</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57,336	\$ 1,175,182	\$ 1,104,892	\$ 155,792	\$ 45,424	\$ 32,160	\$ 1,164,789	\$ 6,235,575
合併產生	681,460	135,440	315,916	44,835	9,146	3,479	-	1,190,276
增 添	78	1,235	9,685	9,929	4,218	1,023	609,533	635,701
處 分	-	(5,958)	(29,491)	(8,069)	-	-	-	(43,518)
重 分 類	(1,227,303)	(40,289)	29,863	24,068	8,041	9,548	(1,570,116)	(2,766,1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11,571</u>	<u>\$ 1,265,610</u>	<u>\$ 1,430,865</u>	<u>\$ 226,555</u>	<u>\$ 66,829</u>	<u>\$ 46,210</u>	<u>\$ 204,206</u>	<u>\$ 5,251,8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00,782	\$ 514,055	\$ 107,453	\$ 13,331	\$ 5,584	\$ -	\$ 941,205
合併產生	-	97,153	272,194	36,852	5,873	2,776	-	414,848
折舊費用	-	31,109	77,906	13,088	6,188	4,279	-	132,570
處 分	-	(4,346)	(26,270)	(4,149)	-	-	-	(34,765)
重 分 類	-	(15,733)	(7,961)	-	(227)	-	-	(23,92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08,965</u>	<u>\$ 829,924</u>	<u>\$ 153,244</u>	<u>\$ 25,165</u>	<u>\$ 12,639</u>	<u>\$ -</u>	<u>\$ 1,429,9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11,571</u>	<u>\$ 856,645</u>	<u>\$ 600,941</u>	<u>\$ 73,311</u>	<u>\$ 41,664</u>	<u>\$ 33,571</u>	<u>\$ 204,206</u>	<u>\$ 3,821,909</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13,928	\$ 1,112,588	\$ 849,583	\$ 145,463	\$ 24,889	\$ 22,316	\$ 39,424	\$ 4,708,191
增 添	114	15,324	272,805	17,667	16,268	9,844	1,220,196	1,552,218
處 分	-	-	(17,496)	(7,338)	-	-	-	(24,834)
重 分 類	43,294	47,270	-	-	4,267	-	(94,831)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57,336</u>	<u>\$ 1,175,182</u>	<u>\$ 1,104,892</u>	<u>\$ 155,792</u>	<u>\$ 45,424</u>	<u>\$ 32,160</u>	<u>\$ 1,164,789</u>	<u>\$ 6,235,5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70,446	\$ 436,359	\$ 103,517	\$ 9,030	\$ 1,240	\$ -	\$ 820,592
折舊費用	-	30,336	89,638	10,204	4,301	4,344	-	138,823
處 分	-	-	(11,942)	(6,268)	-	-	-	(18,21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00,782</u>	<u>\$ 514,055</u>	<u>\$ 107,453</u>	<u>\$ 13,331</u>	<u>\$ 5,584</u>	<u>\$ -</u>	<u>\$ 941,20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557,336</u>	<u>\$ 874,400</u>	<u>\$ 590,837</u>	<u>\$ 48,339</u>	<u>\$ 32,093</u>	<u>\$ 26,576</u>	<u>\$ 1,164,789</u>	<u>\$ 5,294,370</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10 至 55 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修繕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 至 8 年
堆高機	5 至 9 年
汽車附屬品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9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56,595.52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13,752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依相關相關土地法規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合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借名登記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租賃改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083	\$ 605,628	\$ 47,979	\$1,025,690
增 添	864	1,425	-	2,289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u>1,239,207</u>	<u>1,609,181</u>	<u>-</u>	<u>2,848,38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12,154</u>	<u>\$2,216,234</u>	<u>\$ 47,979</u>	<u>\$3,876,367</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租 賃 改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5,085	\$ 17,015	\$ 62,100
折舊費用	-	17,059	7,085	24,144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23,921	-	23,9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6,065</u>	<u>\$ 24,100</u>	<u>\$ 110,16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1,612,154</u>	<u>\$2,130,169</u>	<u>\$ 23,879</u>	<u>\$3,766,202</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2,083	\$ 607,655	\$ 47,402	\$1,027,140
增 添	-	-	577	577
處 分	-	(2,027)	-	(2,02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083</u>	<u>\$ 605,628</u>	<u>\$ 47,979</u>	<u>\$1,025,6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2,530	\$ 9,951	\$ 42,481
折舊費用	-	13,292	7,064	20,356
處 分	-	(737)	-	(7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085</u>	<u>\$ 17,015</u>	<u>\$ 62,10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083</u>	<u>\$ 560,543</u>	<u>\$ 30,964</u>	<u>\$ 963,59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10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14,746	\$ 102,103
第 2 年	293,736	84,117
第 3 年	279,062	64,927
第 4 年	265,280	47,496
第 5 年	247,179	32,059
超過 5 年	928,663	81,590
	<u>\$ 2,328,666</u>	<u>\$ 412,2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租賃改良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衡量，該評價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466,464</u>	<u>\$ 1,897,104</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17,789	\$ 3,013
應收退稅款	20,906	20,906
暫 付 款	<u>6,010</u>	<u>5,246</u>
	<u>\$ 44,705</u>	<u>\$ 29,16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856	\$ 35,326
預付設備款	54,414	27,645
催收款項	5,021	3,000
其 他	<u>8,583</u>	<u>10,463</u>
	<u>\$ 81,874</u>	<u>\$ 76,43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及三二）</u>		
－銀行借款	\$ 300,000	\$ 199,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918,470</u>	<u>808,268</u>
	<u>1,218,470</u>	<u>1,007,268</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三十）	7,150	93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5,230,887</u>	<u>3,504,552</u>
	<u>5,238,037</u>	<u>4,434,552</u>
	<u>\$ 6,456,507</u>	<u>\$ 5,441,82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8%~1.45% 及 0.77%~1.6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十）	\$ 300,000	\$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86</u>)	(<u>121</u>)
	<u>\$ 299,814</u>	<u>\$ 179,87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37	\$ 99,963	1.07%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6,894
B 票券公司	100,000	57	99,943	1.06%	-	-
C 票券公司	<u>100,000</u>	<u>92</u>	<u>99,908</u>	1.05%	-	-
	<u>\$ 300,000</u>	<u>\$ 186</u>	<u>\$ 299,8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57	\$ 99,943	1.10%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7,340
B 票券公司	50,000	32	49,968	1.10%	客票	\$ 32,151
C 票券公司	<u>30,000</u>	<u>32</u>	<u>29,968</u>	1.09%	客票	\$ 28,857
	<u>\$ 180,000</u>	<u>\$ 121</u>	<u>\$ 179,879</u>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及三二）		
玉山聯貸案(1)	\$ 2,000,000	\$ 1,700,000
彰銀三重埔(2)	250,000	250,000
兆豐營業部(3)	107,894	118,421
土地銀行(4)	86,000	-
彰化銀行(5)	172,312	-
兆豐銀行(6)	<u>80,000</u>	<u>-</u>
小 計	<u>2,696,206</u>	<u>2,068,4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300,943)	(\$ 10,526)
聯貸主辦費	(5,409)	(8,114)
小計	(306,352)	(18,640)
長期借款	<u>\$ 2,389,854</u>	<u>\$ 2,049,781</u>

- (1) 107年12月13日與玉山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甲項授信額度為2,300,000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2,700,000仟元，其中甲項授信得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分批動用，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予以取消不得再動用，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償還本金，第1期償還10%，第2期償還20%，第3期償還7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由合併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乙、丙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期中第一期遞減10%，第二期遞減20%，第三期遞減70%，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就超過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合併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合併公司110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均為1.79%。
- (2)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108年4月借入250,000仟元，到期日分別為123年4月，授信寬限期為3年，該期間內依借款金額於每月26日

繳付利息，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按期於當期末月 26 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 26 日繳付利息。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1% 及 1.11%~1.36%。

(3)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皆為 1.44%。

(4) 土地銀行之借款由合併公司提供機器設備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10 年 9 月借入 86,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3 年 9 月止，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或俟動撥中期購置土地（擔保）放款時還款。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4%。

(5) 彰化銀行之無擔保借款合同，係 110 年 9 月借入 2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3 年 6 月，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該借款以非循環一次方式動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5%。

(6) 兆豐銀行之借款係合併公司依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06 年 11 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1 年 11 月，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按期償還本金，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4%。

(四) 長期應付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 本票	\$ 2,400,000	\$ 2,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245</u>)	(<u>1,063</u>)
	<u>\$ 2,398,755</u>	<u>\$ 2,398,937</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合併公司舉借，合約期間為 5 年，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5%~1.21% 及 1.15%~1.23%，請參閱(三)長期借款(1)說明。

十八、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
發行價款	\$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15,551)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2,60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4,811)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388,55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88,55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主契約債務工具
110年1月1日	\$ 388,55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23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3,691)
應付公司債贖回	(100)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轉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
109年1月1日	(\$ 7,64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7,301
轉換為普通股	7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u>
110年1月1日	\$ 455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0,377)
轉換為普通股	9,9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605,105</u>	<u>\$ 391,119</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u>	<u>\$ 50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178,167</u>	<u>\$ 155,018</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u>	<u>\$ 62</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3,807	\$ 126,085
應付利息	7,111	10,505
其他應付費用	75,861	41,103
其他應付款	<u>225,814</u>	<u>97,098</u>
	<u>\$ 562,593</u>	<u>\$ 274,79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投資公司、新合發金屬公司、前端離岸風電公司、新慶國際公司、美生金屬公司及新樺鋼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美生金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437	\$ 53,2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379)	(27,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058</u>	<u>\$ 25,6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4,757</u>	<u>(\$ 27,709)</u>	<u>\$ 27,0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7	-	227
利息費用（收入）	<u>342</u>	<u>(179)</u>	<u>163</u>
認列於損益	<u>569</u>	<u>(179)</u>	<u>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42)	(\$ 94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7	-	167
—財務假設變動	1,046	-	1,046
—經驗調整	(<u>2</u>)	<u>-</u>	(<u>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11</u>	(<u>942</u>)	<u>269</u>
雇主提撥	-	(2,012)	(2,012)
福利支付	(<u>3,274</u>)	<u>3,274</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3,263</u>	(<u>27,568</u>)	<u>25,695</u>
合併產生 服務成本	54,932	(38,071)	16,861
當期服務成本	247	-	247
利息費用（收入）	<u>374</u>	(<u>258</u>)	<u>116</u>
認列於損益	<u>621</u>	(<u>258</u>)	<u>3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34)	(380)	(41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54	-	2,254
—財務假設變動	(492)	-	(492)
—經驗調整	<u>3,154</u>	<u>-</u>	<u>3,1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82</u>	(<u>380</u>)	<u>4,502</u>
雇主提撥	-	(2,363)	(2,363)
福利支付	(<u>5,261</u>)	<u>5,261</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437</u>	(<u>\$ 63,379</u>)	<u>\$ 45,05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u>\$ 38</u>	<u>\$ 85</u>
推銷費用	<u>\$ 237</u>	<u>\$ 247</u>
管理費用	<u>\$ 88</u>	<u>\$ 5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00)	(\$ 1,047)
減少 0.25%	<u>\$ 2,272</u>	<u>\$ 1,08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205</u>	<u>\$ 1,053</u>
減少 0.25%	<u>(\$ 2,147)</u>	<u>(\$ 1,02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465	\$ 2,0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6 年~8.6 年	7.9 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1,146</u>	<u>308,223</u>
已發行股本	<u>\$ 3,211,463</u>	<u>\$ 3,082,2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本年度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06,797	\$ 749,2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36,648	36,647
認股權	<u>-</u>	<u>37,254</u>
	<u>\$ 943,451</u>	<u>\$ 823,1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專用於該交易後續處理，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2,418</u>	<u>\$ 10,497</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8,259)</u>	<u>\$ 64,692</u>
現金股利	<u>\$ 462,386</u>	<u>\$ 248,550</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154,129</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u>	<u>\$ 0.8</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元）	<u>\$ 0.5</u>	<u>\$ -</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277,792</u>	\$ -
現金股利	<u>\$ 1,284,585</u>	4.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8,259	\$ 43,567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08,259</u>)	<u>64,692</u>
期末餘額	<u>\$ -</u>	<u>\$ 108,25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701)	(\$ 3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879</u>)	(<u>5,331</u>)
期末餘額	<u>(\$ 8,580)</u>	<u>(\$ 5,70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728,354	(\$ 107,89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u>657,701</u>	<u>836,244</u>
期末餘額	<u>\$ 1,386,055</u>	<u>\$ 728,35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29,976	\$ 526,7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50,565	16,6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	(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 13,724)	(\$ 5,3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459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u>249,644</u>	<u>(126,425)</u>
期末餘額	<u>\$ 716,469</u>	<u>\$ 429,976</u>

二三、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3,478,570	\$ 9,527,287
加工收入	299,677	189,758
租賃收入	171,572	90,973
工程收入	<u>153,223</u>	<u>44,293</u>
	<u>\$ 14,103,042</u>	<u>\$ 9,852,311</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314,141</u>	<u>\$ 2,007,158</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施作	<u>\$ 15,852</u>	<u>\$ -</u>
合約資產—非流動		
工程施作	<u>\$ -</u>	<u>\$ 2,76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418,477	\$ 210,970
工程施作	<u>990</u>	<u>1,708</u>
	<u>\$ 419,467</u>	<u>\$ 212,678</u>

(二)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277	\$ 32,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97	25,759
其他	<u>26,326</u>	<u>11,219</u>
	<u>\$ 127,100</u>	<u>\$ 69,4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 益	\$ 36,00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3)	(4,38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753	406,64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364	90,462
	<u>\$ 475,444</u>	<u>\$ 492,724</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3,297	\$ 136,940
公司債利息	5,236	9,59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26,353)	(19,624)
	<u>\$ 112,180</u>	<u>\$ 126,91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6,353	\$ 19,62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570	\$ 138,823
投資性不動產	24,144	20,356
使用權資產	163	-
長期預付款	5,987	5,305
合 計	<u>\$ 162,864</u>	<u>\$ 164,4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192	\$ 145,415
營業費用	16,685	13,764
	<u>\$ 156,877</u>	<u>\$ 159,1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06	\$ 2,822
營業費用	3,081	2,483
	<u>\$ 5,987</u>	<u>\$ 5,305</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48,251</u>	<u>\$ 39,21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8,632	\$ 316,64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8,650	7,331
確定福利計畫	<u>363</u>	<u>390</u>
	<u>\$ 527,645</u>	<u>\$ 324,3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145	\$ 142,636
營業費用	<u>329,500</u>	<u>181,734</u>
	<u>\$ 527,645</u>	<u>\$ 324,37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2,392</u>	<u>\$ 28,405</u>
董監事酬勞	<u>\$ 68,261</u>	<u>\$ 28,40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2,883	\$ 156,6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4,519)	(66,234)
淨 損 益	<u>\$ 28,364</u>	<u>\$ 90,462</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4,546	\$ 87,8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05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943</u>	(8,927)
	<u>538,541</u>	<u>78,88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11)	(11,5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7,530</u>	<u>\$ 67,2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308,368</u>	<u>\$ 913,0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6,040	\$ 223,2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不認		
列所得之利益	(161,664)	(134,468)
免稅所得	(20,100)	(11,6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052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987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 21,090)	\$ 1,025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68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147)	(37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09	3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943	(8,927)
其他	-	(2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7,530</u>	<u>\$ 67,29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20)	(\$ 1,3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00)	(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20)</u>	<u>(\$ 1,38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906</u>	<u>\$ 20,9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3,115</u>	<u>\$ 84,87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	\$ 701	\$ 163	\$ -	\$ 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732	-	(23,732)	-	-
兌換損失	-	-	3	-	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835	-	3,881	-	23,716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3,986	3,419	(452)	900	7,853
備抵呆帳	7,932	-	(7,932)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78	-	-	87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426	-	-	720	2,146
評價資產帳面金 額與公允價值 差異	-	5,720	-	-	5,720
虧損扣抵	7,654	-	16,641	-	24,295
	<u>\$ 64,565</u>	<u>\$ 10,718</u>	<u>(\$ 11,428)</u>	<u>\$ 1,620</u>	<u>\$ 65,4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	\$ 2,385	\$ -	\$ 2,385
可轉換公司債	2,076	-	(2,076)	-	-
兌換損益	14,304	-	(12,748)	-	1,556
評價資產帳面金 額與公允價值 差異	-	108,653	-	-	108,653
	<u>\$ 16,380</u>	<u>\$ 108,653</u>	<u>(\$ 12,439)</u>	<u>\$ -</u>	<u>\$ 112,594</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19,832	(\$ 19,83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844	16,888	-	23,73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5	19,700	-	19,8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54	(324)	56	3,986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	\$ 10,272	(\$ 2,340)	\$ -	\$ 7,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16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	-	1,333	1,426
虧損扣抵	5,813	1,841	-	7,654
	<u>\$ 47,405</u>	<u>\$ 15,771</u>	<u>\$ 1,389</u>	<u>\$ 64,5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可轉換公司債	\$ 616	\$ 1,460	\$ -	\$ 2,076
兌換損益	11,585	2,719	-	14,304
	<u>\$ 12,201</u>	<u>\$ 4,179</u>	<u>\$ -</u>	<u>\$ 16,38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
110 年度到期	-	24,367
111 年度到期	-	12,896
113 年度到期	-	30,498
114 年度到期	-	19,776
115 年度到期	-	4,568
116 年度到期	-	5,921
117 年度到期	-	1,764
118 年度到期	-	37,554
119 年度到期	-	5,123
	<u>\$ -</u>	<u>\$ 142,467</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u>	<u>\$ 210,59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司未實現損益份額	(\$ 2,698)	(\$ 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137,439	137,439
存貨跌價損失	-	4,810
兌換損益	-	94
	<u>\$ 134,741</u>	<u>\$ 142,18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已核定至 108 年度，
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8.62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8.57	\$ 2.60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720,273	\$ 829,113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7,6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720,273	\$ 836,79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5,674	308,2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2,927
員工認股權	1,759	7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7,433	321,92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所有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本期全數轉換，致在計算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美生金屬公司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106年10月6日	50%	\$ 288,647
		110年12月15日	31%	<u>204,414</u>
				<u>\$ 493,061</u>

合併公司為強化對台中以南地區鋼鐵裁剪物流服務整合規劃，提高供料服務多元性，於110年12月以現金204,414仟元認購美生金屬公司普通股15,500仟股，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81%，並取得控制力。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美 生 金 屬 公 司</u> <u>\$ 204,414</u>
-----	---

收購相關成本1,170仟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美 生 金 屬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58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90,305
存 貨	635,798
其他流動資產	18,77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429
預付設備款	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9
遞延費用	376
存出保證金	<u>2,868</u>
總 資 產	<u>\$ 2,009,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美生金屬公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9,09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28,695
應付所得稅	12,600
其他流動負債	7,4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8,1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8,653</u>
總負債	<u>\$ 911,494</u>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98,187</u>

(四)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之每股價值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之金額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美生金屬公司
移轉對價	\$ 204,414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549,093
加：非控制權益	208,65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8,187</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36,024</u>)

收購美生金屬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美生金屬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04,414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586</u>)
	<u>\$ 129,82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美生金屬公司
營業收入	<u>\$ 155,184</u>
本年度淨利	<u>\$ 3,748</u>

倘 110 年 12 月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係發生於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5,771,717 仟元及 2,715,93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不動產、廠房及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及攤銷之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攤銷。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10 年度對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9.59%增加至 77.00%及 77.00%減少至 70.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81,197	\$ 81,197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077,865	2,077,865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14,141	2,314,141
－ 催收款項	5,021	5,02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4,372	964,372
－ 存出保證金	25,729	25,7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9,147,304	9,147,304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14	299,814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45,865	1,345,865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755	2,398,75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80,159	\$ 80,159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409,074	1,409,074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07,158	2,007,158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9,443	709,443
— 存出保證金	35,326	35,3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7,502,127	7,502,127
— 應付短期票券	179,879	179,87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1,493	821,493
— 可轉換公司債	388,555	388,555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937	2,398,937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質押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53,203	\$ -	\$ -	\$ 2,053,203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247,857	247,857
基金受益憑證	56,770	-	-	56,770
衍生工具	-	11,922	-	11,922
合 計	<u>\$ 2,109,973</u>	<u>\$ 11,922</u>	<u>\$ 247,857</u>	<u>\$ 2,369,75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689,255	\$ -	\$ -	\$ 2,689,25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2,556	32,55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437,618	437,618
合 計	<u>\$ 2,689,255</u>	<u>\$ -</u>	<u>\$ 470,174</u>	<u>\$ 3,159,42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30,237	\$ -	\$ -	\$ 1,830,237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28,772	28,772
基金受益憑證	125,600	-	-	125,600
衍生工具	-	455	-	455
合 計	<u>\$ 1,955,837</u>	<u>\$ 455</u>	<u>\$ 28,772</u>	<u>\$ 1,985,06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45,096	\$ -	\$ -	\$ 2,245,09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83,912	83,912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37,213	337,213
合 計	<u>\$ 2,245,096</u>	<u>\$ -</u>	<u>\$ 421,125</u>	<u>\$ 2,666,2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8,652	\$ -	\$ 118,652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28,772	\$ 421,125	\$ 449,897
認列於損益（強制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43,157	-	43,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806	102,8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	(2,400)	(2,400)
購 買	175,928	-	175,928
處 分	-	(1,357)	(1,357)
轉出第 3 等級	-	(50,000)	(50,000)
年底餘額	<u>\$ 247,857</u>	<u>\$ 470,174</u>	<u>\$ 718,031</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551,366	\$ 551,36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919	-	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43	10,2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	(4,499)	(4,499)
購 買	27,853	109,089	136,942
處 分	-	(30,433)	(30,433)
退回股款	-	(2,985)	(2,985)
轉出第 3 等級	-	(211,656)	(211,656)
年底餘額	<u>\$ 28,772</u>	<u>\$ 421,125</u>	<u>\$ 449,89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69,752	\$ 1,956,2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468,325	4,244,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159,429	2,666,22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8,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191,738	11,290,9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

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30,145 (i)	\$ 26,483 (i)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277) (ii)	\$ 295 (ii)
	歐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00) (iii)	\$ 774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9,924	\$ 468,329
—金融負債	11,845,873	10,080,9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

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1,8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7,87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3,663 仟元。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1,44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9,831 仟元。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8,815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0及109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10及109年12月31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98%及97%。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可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923,800 仟元及 2,140,37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74,942	\$ 287,388	\$ 479,923	\$ 30,077	\$ 5,085
浮動利率工具	<u>1,539,239</u>	<u>3,490,076</u>	<u>4,426,704</u>	<u>2,141,645</u>	<u>248,209</u>
	<u>\$ 2,114,181</u>	<u>\$ 3,777,464</u>	<u>\$ 4,906,627</u>	<u>\$ 2,171,722</u>	<u>\$ 253,29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242,257	\$ 278,709	\$ 266,067	\$ 63,954	\$ 5,085
浮動利率工具	<u>1,635,582</u>	<u>3,663,417</u>	<u>2,732,163</u>	<u>1,778,125</u>	<u>271,656</u>
	<u>\$ 1,877,839</u>	<u>\$ 3,942,126</u>	<u>\$ 2,998,230</u>	<u>\$ 1,842,079</u>	<u>\$ 276,741</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2,554,371	\$ 1,979,023	\$ 298,136	\$ 89,491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482,774	61,185	15,965	-	-
	<u>\$ 3,037,145</u>	<u>\$ 2,040,208</u>	<u>\$ 314,101</u>	<u>\$ 89,491</u>	<u>\$ 3,0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2,018,414	\$ 1,493,101	\$ 244,116	\$ 22,845	\$ 3,034
浮動利率資產	407,625	56,161	4,543	-	-
	<u>\$ 2,426,039</u>	<u>\$ 1,549,262</u>	<u>\$ 248,659</u>	<u>\$ 22,845</u>	<u>\$ 3,03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3,335,943	\$ 11,397,942
— 未動用金額	<u>5,321,197</u>	<u>5,291,998</u>
	<u>\$ 18,657,140</u>	<u>\$ 16,689,94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 因持股增加改為子公司併入 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 金會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合 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54,368</u>	<u>\$ 111,773</u>
租賃收入		
合 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645</u>	<u>\$ -</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 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9,515</u>	<u>\$ 1,60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加工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 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311</u>	<u>\$ 5,265</u>

(五)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 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200</u>	<u>\$ 1,200</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 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50,86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 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598

(八)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50,000	\$ 150,000
到期金額	(150,000)	-
	\$ -	\$ 150,000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 4,000	\$ 2,00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892	\$ 70,52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承攬工程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8,261	\$ 220,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800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	31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187	\$ 79,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35,125
自有土地	1,262,754	1,086,863
房屋及建築—淨額	566,269	605,17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62,359	350,86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034,917	538,245
機器設備	145,304	-
	<u>\$ 4,791,061</u>	<u>\$ 3,168,928</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426,416	\$ 490,051
美元	23,364	25,535
日幣	-	24,300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8,783</u>	<u>\$ 361,071</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76	27.67 (美元：新台幣)		\$	85,102		
歐 元		322	31.50 (歐元：新台幣)			10,142		
人 民 幣		6,284	4.34 (人民幣：新台幣)			27,300		
日 元		1,890	0.24 (日圓：新台幣)			455		
						<u>\$ 122,99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1,477	27.67 (美元：新台幣)	\$ 3,085,704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02	28.48 (美元：新台幣)		\$	68,457		
歐 元		110	35.02 (歐元：新台幣)			3,852		
人 民 幣		6,284	4.38 (人民幣：新台幣)			27,504		
日 元		1,543	0.28 (日圓：新台幣)			426		
						<u>\$ 100,23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6,984	28.48 (美元：新台幣)	\$ 2,762,121
歐 元	119	35.02 (歐元：新台幣)	4,171
			<u>\$ 2,766,29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9年度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28.07 (美元：新台幣)		\$ 27,422	29.22 (美元：新台幣)		\$ 87,179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租賃收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租 賃 收 入	總 計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72,267	\$ 4,859,203	\$ 171,572	\$14,103,042
部門間收入	269,805	48,734	44,054	362,593
部門收入	9,342,072	4,907,937	215,626	14,465,635
內部沖銷	(269,805)	(48,734)	(44,054)	(362,593)
合併收入	<u>\$ 9,072,267</u>	<u>\$ 4,859,203</u>	<u>\$ 171,572</u>	<u>\$14,103,042</u>
部門損益	<u>\$ 1,807,960</u>	<u>\$ 1,213,285</u>	<u>\$ 94,831</u>	\$ 3,116,07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4,372
利息收入				494
其他收入				26,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73)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364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 量利益				36,000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412,75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478,962)
財務成本				(112,180)
現金股利				100,774
廉價購買利益				136,024
稅前淨利				<u>\$ 3,308,368</u>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租 賃 收 入	總 計
109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12,745	\$ 3,348,593	\$ 90,973	\$ 9,852,311
部門間收入	<u>464,422</u>	<u>61,970</u>	<u>40,241</u>	<u>566,633</u>
部門收入	6,877,167	3,410,563	131,214	10,418,944
內部沖銷	(<u>464,422</u>)	(<u>61,970</u>)	(<u>40,241</u>)	(<u>566,633</u>)
合併收入	<u>\$ 6,412,745</u>	<u>\$ 3,348,593</u>	<u>\$ 90,973</u>	<u>\$ 9,852,311</u>
部門損益	<u>\$ 529,133</u>	<u>\$ 231,227</u>	<u>\$ 51,754</u>	\$ 812,11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7,488
利息收入				496
其他收入				11,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384)
外幣兌換淨損失				90,462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406,64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342,376)
財務成本				(126,914)
現金股利				<u>58,272</u>
稅前淨利				<u>\$ 913,023</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10,907,869	\$ 10,143,509
—產製銷售	5,250,207	2,583,606
租賃收入	<u>3,003,776</u>	<u>1,034,084</u>
部門資產總額	19,161,852	13,761,199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6,760,031</u>	<u>6,132,074</u>
合併資產總額	<u>\$ 25,921,883</u>	<u>\$ 19,893,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負 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5,710,866	\$ 6,073,233
—產製銷售	2,510,378	1,466,154
租賃成本	<u>83,490</u>	<u>30,234</u>
部門負債總額	8,304,734	7,569,621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6,009,379</u>	<u>4,222,222</u>
合併負債總額	<u>\$14,314,113</u>	<u>\$11,791,84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高 限 (註 1)	證 額 (註 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保 證(註 3)	屬子公 司對公 司保證 (註 3)	屬公 大區 保(註 3)	對 地 書 證 (註 3)
			稱 關	象												
1	新光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6.71% 之子公司	\$ 520,621	\$ 150,000	\$ -	\$ -	\$ -	1.44%	\$1,041,243	Y	N	N	N	N

註：1. 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10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合併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10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未 備	
					數	%	市	價	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1	\$ 686,295		\$ 686,295		
	台灣積體	"	"	135	83,025		83,025		
	鴻海精密	"	"	625	65,042		65,042		
	聯發科技	"	"	69	82,110		82,110		
	台灣塑膠	"	"	175	18,242		18,242		
	富邦金控	"	"	301	22,930		22,930		
	中國鋼鐵	"	"	450	15,907		15,907		
	台達電子	"	"	50	13,750		13,750		
	台灣化學	"	"	151	12,169		12,169		
	南亞塑膠	"	"	191	16,286		16,286		
	國泰金控	"	"	290	18,153		18,153		
	華固建設	"	"	150	13,710		13,710		
	台灣 50	"	"	90	13,095		13,095		
	聯華電子	"	"	200	13,000		13,000		
	日月光投	"	"	120	12,780		12,780		
	台光電子	"	"	43	11,954		11,954		
	上銀機械	"	"	39	11,914		11,914		
	中華航空	"	"	421	11,598		11,598		
	台灣百和	"	"	140	11,438		11,438		
	長榮航空	"	"	396	11,068		11,068		
	億 豐	"	"	25	10,313		10,313		
	其 他	"	"	2,372	188,610		188,610		
					\$ 1,343,38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世紀棒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9	\$ 110,357	3.07%	\$ 110,357	
	大將作工業	"	"		10,000	<u>137,500</u> <u>\$ 247,857</u>	16.67%	137,500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01	\$ 1,636,735		1,636,735	
	世紀離岸風電	"	"		5,880	<u>1,052,520</u> <u>\$ 2,689,255</u>	5.88%	1,052,520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54,578	2.00%	\$ 354,578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2.50%	17,500	
	大中票券	"	"		452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4,600	
	新濟光電	"	"		345	3,450	15.00%	3,450	
	華緬投資	"	"		150	<u>1,500</u> <u>\$ 387,134</u>	7.50%	1,500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9	\$ 231,948		231,948	
(接次頁)	日月光投	"	"		300	31,950		31,950	
	台灣積體	"	"		160	98,400		98,400	
	鴻海精密	"	"		225	23,442		23,442	
	聯發科技	無	"		26	30,940		30,940	
	富邦金控	"	"		245	18,670		18,670	
	中鴻鋼鐵	"	"		300	12,345		12,345	
	其他	"	"		869	<u>72,114</u> <u>\$ 519,809</u>		72,11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8		\$ 94,781	\$	94,781
	台灣積體	"	"	45		27,675		27,675
	台灣 50	"	"	93		13,532		13,532
	富邦金控	"	"	150		11,443		11,443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	"	718		42,574		42,574
						<u>\$ 190,005</u>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 25,110		25,110
	元大台灣高股息	"	"	2,000		31,660		31,660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u>\$ 56,770</u>		
	非上市(櫃)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83,040		83,0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3,308	1.16%	150 天				\$ 84,731	1.93%	(註4)
"	新韓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32,916	1.65%	相對付款				213,874	4.87%	(註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金額	抵備金額	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13,874	0.82	\$ -		\$ 55,261	\$ -		(註 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	交	易	件	
0	新光鋼鐵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629	一般	-		
"	"	"	"	租賃收入		11,206	"	-		
"	"	"	"	其他收入		12,021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9,155	"	-		
"	"	"	"	應收帳款		718	"	-		
"	"	"	"	應付帳款		6,096	"	-		
"	"	新慶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22,666	"	-		
"	"	"	"	預收租金		467,254	"	2%		
"	"	"	"	其他應收款		14,651	"	-		
"	"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9,701	"	-		
"	"	"	"	應付費用		4,851	"	-		
"	"	美生金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980	"	-		
"	"	"	"	租金收入		1,426	"	-		
"	"	"	"	銷貨成本		5,580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536	"	-		
"	"	"	"	應收票據		73,833	"	-		
"	"	"	"	應收帳款		10,735	"	-		
"	"	"	"	其他應收款		163	"	-		
"	"	"	"	存入保證金		2,641	"	-		
"	"	"	"	應付票據		1,777	"	-		
"	"	"	"	應付帳款		10,92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華鋼鐵工業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 232,916	一般	2%		
"	"	"	"	租賃收入	8,756	"	-		
"	"	"	"	銷貨成本	11,849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29,513	"	-		
"	"	"	"	其他收入	345	"	-		
"	"	"	"	應收帳款	213,874	"	1%		
"	"	"	"	應付帳款	1,381	"	-		
"	"	"	"	保留盈餘	97,919	"	-		
1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9,155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9,781	"	-		
"	"	"	"	應收帳款	6,096	"	-		
"	"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896	"	-		
"	"	"	"	機械設備—淨額	6,567	"	-		
"	"	"	"	應付票據	372	"	-		
"	"	"	"	其他應付款	346	"	-		
"	"	"	"	應付租賃款	23,912	"	-		
"	"	"	"	保留盈餘	2,511	"	-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賃成本	28,490	"	-		
"	"	"	"	其他應付款	14,651	"	-		
"	"	"	"	應付租賃款	211,433	"	1%		
"	"	"	"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53,789	"	3%		
"	"	"	"	保留盈餘	19,097	"	-		
3	新合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物流收入	19,701	"	-		
"	"	"	"	應收帳款	4,851	"	-		
4	美生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580	"	-		
"	"	"	"	加工收入	536	"	-		
"	"	"	"	銷貨成本	8,802	"	-		
"	"	"	"	應收帳款	12,63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4	美生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 83,027	一般	-		-	
"	"	"	"	其他應付款	1,541	"	-		-	
"	"	"	"	存出保證金	2,641	"	-		-	
"	"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59,547	"	-		-	
"	"	"	"	應付租賃款	60,419	"	-		-	
"	"	"	"	利息費用	524	"	-		-	
"	"	"	"	非控制權益	622	"	-		-	
5	新祥鋼鐵工業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4,664	"	-		-	
"	"	"	"	工程收入	24,379	"	-		-	
"	"	"	"	銷貨成本	233,203	"	2%		2%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9,313	"	-		-	
"	"	"	"	其他收入	969	"	-		-	
"	"	"	"	應收帳款	1,381	"	-		-	
"	"	"	"	原料	82,348	"	-		-	
"	"	"	"	合約資產	27,420	"	-		-	
"	"	"	"	應付帳款	213,874	"	1%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483,790	\$ 279,376	80.00	\$ 880,035	\$ 107,161	\$ 48,042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37,200	337,200	60.00	372,738	29,143	23,46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專業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602,322	133,570	133,57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883	83,883	83.37	297,464	43,986	36,672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99.82	美金 4,174 新台幣 125,979	2,553	2,536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80,000	54,400	40.00	88,197	15,909	6,440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51,198	451,198	66.71	482,663	103,472	69,518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1,000	100.00	902	-	-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12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30,000	50,000	20.00	218,596	(33,581)	(8,043)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701	1.00	10,934	107,161	932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962	52,672	1.00	7,289	103,472	756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60,000	60,000	100.00	122,741	61,036	61,036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0	2.73	19,898	103,472	2,825	

註1：新光鋼鐵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00,276 股	7.69%
粟 明 德	16,435,719 股	5.1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MEMO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董事長：栗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25nd Floor, No.97, Sec. 4,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 Taiwan

T+886 2 2978 8888